

#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開會地點：人文講堂(A401)

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uph-cwve-xni>

會議室代碼：uph-cwve-xni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潘世尊 副校長兼學務長

紀錄：白嘉鈴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 明：報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於 111 年 12 月 08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111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 2.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已於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提請討論。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已於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案由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弘愛台灣公益服務獎助金辦法，提請討論。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已於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案由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參加	課外活動	已於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完成修正並

校外社團活動競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指導組	發佈實施。
案由七、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11.1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學務處	已於會議後執行，截至 111.12.1 共計 182 人次領此助學金。

## 參、單位業務報告

### 一、校安暨軍訓室

- (一)本學期至 111.12.18 止，學生車禍共 34 件(3 死亡、7 重傷、25 輕傷、8 無傷)，廣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二)111.12.19-111.12.25 111.2 學期全民國防課程開 4 門選修課，每門 2 學分，不列計選課學分上限，合格者可折減役期並具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資格。
- (三)112.01.01 起民國 93 年次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內政部役政署呼籲 93 年次(含以前)出生的男子，如果要出境，應經事先申請核准。

###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一)111.2 學期生活助學金已於 111.12.06 公告受理申請至 112.01.12 止。
- (二)111.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時間：
  - 1. 第一階段(所有補助身份申辦時間)為 111.12.05 至 111.12.30 前。
  - 2. 第二階段(限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等證明因公所延遲發放補繳)為 112.01.17. 至 112.02.08 前。
- (三)111.1 學期班級導師評量填寫時間 111.12.19 至 112.01.14，請各系宣導同學上網填寫。
- (四)獎懲提報系統開放時間至 111.01.09 止，學生會、各班畢聯會代表、系學會幹部、社團幹部由本處課指組統一提報獎勵，請勿重複提報。
- (五)111-1 學期學生生缺曠更正截止日至 111.01.07 止。因攸關個人權益，請學生即時線上查詢，如有誤登狀況應立即至生住組反映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弘光弘愛「博雅」公益講座調查通知已於 111.12.15 E-MAIL 通知各系填報，為配合推動高教深耕計畫 C2-健康民生資源分享，提供 STEM 科普、性平及 SDGs 永續發展相關主題免費講座，

讓中彰投地區高中、國中、國小等學校申請，請各系於 112.1.15 前提供至少一門專業講座課程，以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

- (二)112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經費預算編列，學生會已於 111.9 月完成器材採購審查並排序，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資本門採購萬元以上社團器材採購計 21 項次，共計 1,026,866 元整。經常門辦理活動及採購萬元以下器材合計 1,013,460 元，經費將按 112 年核定費用後，依排序進行調整採購或活動金額。

#### 四、衛生保健組

預計 112.02.13~02.16 於毓麟館舉辦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及特殊作業人員與供膳人員健康檢查」。

#### 五、諮商輔導中心

- (一) 系心理師可利用班級互動形式進行座談，或是參與系務會議針對系上學生狀況進行討論與了解。請各系踴躍申請系心理師與您有約座談，申請程序及表件，請參閱 <https://reurl.cc/KpbDZq>。
- (二) 下學期學生及教師輔導資訊及活動請參閱諮商輔導中心網頁 (<https://sfch.hk.edu.tw/>)及最新消息公告。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 一、事假為學生個人事務處理，課程學習及評量仍須依授課教師規定。
- 二、經參考各大專校院請假規定，事假部分大多由任(授)課老師與班級學生自主約定並由授課教師核判，以達班級自主經營之目標。
- 三、綜合上述，事假核准擬調整由授課教師核定，避免學務處核定與授課教師課程規範有所衝突造成授課教師困擾。
- 四、事假請假流程：尊重任課教師班級經營之自主性，建議由授課教師於創課系統點名，再依授課規範審視是否於校務系統中登錄缺曠。

決議：

- 一、原擬修正事假簽核流程調整及，併至第 3 條第 1 項。
- 二、為避免學務處核定與授課教師課程規範有所衝突，造成授課教師困擾，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納入成績評量作業繳交相關事宜仍依授課教師授課教師規定辦理。

三、條文修正後通過。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為規範學生請假事宜，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為規範學生請假事宜，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2 條 本條未修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p>	<p>第 2 條 本條未修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3 條 學生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件：            一、事假：事假原則應於事前辦理，<del>其在三日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del>或若因特殊事故必要由本人親自處理而無法事先請假，須於事後檢附相關其他有效證明文件進行請假，惟成績評量及作業繳交相關事宜仍須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            二、病假：三日以上者應檢附醫院證明，最遲應於返校三日內補假（從請假截止返校上課日起，連續算至第三日止，最後一日如逢假日可順延一</p>	<p>第 3 條 學生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件：            一、事假：事假原則應於事前辦理；其在三日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二、病假：三日以上者應檢附醫院證明，最遲應於返校三日內補假（從請假截止返校上課日起，連續算至第三日止，最後一日如逢假日可順延一日），重大傷病，以個案辦理請假核准。            三、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以完成公假申請。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p>	<p>一、考量學生可能因臨時故事須親自緊急處理而無法事先請假，增加若因特殊事故必要由本人親自處理而無法事先請假之情況及處理方式。            二、事假為學生個人事務處理，課程學習及評量仍須依授課教師規定。</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日), 重大傷病, 以個案辦理請假核准。</p> <p>三、公假: 學生因公請假, 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以完成公假申請。</p> <p>(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 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四) 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 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五) 選派執行公務者, 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六) 參加國家考試者, 需出具准考證明。</p> <p>(七) 辦理兵役事宜, 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p>	<p>際性活動或比賽者, 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四) 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 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五) 選派執行公務者, 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六) 參加國家考試者, 需出具准考證明。</p> <p>(七) 辦理兵役事宜, 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四、婚假: 持相關文件證明請假, 以十日內(含假日)為請假天數, 逾十日者以事假方式處理。</p> <p>五、分娩假: 持嬰兒出生證明書請假, 四</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文件。</p> <p>四、婚假：持相關文件證明請假，以十日內（含假日）為請假天數，逾十日者以事假方式處理。</p> <p>五、分娩假：持嬰兒出生證明書請假，四十二日（含假日）為請假天數，逾四十二日者以病假方式處理。</p> <p>六、流產假：持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十二週十四天，足十二週未足二十週者二十一天，二十一週以上者四十二天，（以上均含假日）。</p> <p>七、喪假：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及兄弟姐妹之喪葬為限。</p> <p>（一）直系親屬者及配偶者可持訃告或家長證明，其請假以七日為限。</p> <p>（二）兄弟姐妹身亡者，持訃告或死亡證明，其請假以三日為限。</p> <p>八、原住民歲時祭儀假：</p> <p>（一）每年度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p>	<p>十二日（含假日）為請假天數，逾四十二日者以病假方式處理。</p> <p>六、流產假：持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十二週十四天，足十二週未足二十週者二十一天，二十一週以上者四十二天，（以上均含假日）。</p> <p>七、喪假：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及兄弟姐妹之喪葬為限。</p> <p>（一）直系親屬者及配偶者可持訃告或家長證明，其請假以七日為限。</p> <p>（二）兄弟姐妹身亡者，持訃告或死亡證明，其請假以三日為限。</p> <p>八、原住民歲時祭儀假：</p> <p>（一）每年度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p> <p>（二）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p> <p>（三）原住民於歲時祭儀申請放假，需提出相關戶籍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原住民族</p> <p>(二) 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p> <p>(三) 原住民於歲時祭儀申請放假，需提出相關戶籍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p> <p>九、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使就學困難時，每月得請一天，無需出示證明。</p> <p>十、陪產假：男性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可請陪產假三日。學生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先以口頭向導師請假，返校後持嬰兒出生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如遇例假日，不另給假。</p> <p>十一、請假期間，如遇本校期中期末考試需補考時，應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本校專科部學則及教務處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規定完成請假。</p>	<p>文件。</p> <p>九、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使就學困難時，每月得請一天，無需出示證明。</p> <p>十、陪產假：男性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可請陪產假三日。學生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先以口頭向導師請假，返校後持嬰兒出生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如遇例假日，不另給假。</p> <p>十一、請假期間，如遇本校期中期末考試需補考時，應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本校專科部學則及教務處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規定完成請假。</p>	
<p>第 4 條 請假程序</p> <p>一、請假手續</p>	<p>第 4 條 請假程序</p> <p>一、請假手續</p>	<p>本條未修正。</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學生請假請至學生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p> <p>二、注意事項</p> <p>(一)在本校正式核定之實習場所或醫院實習(上課)學生，如需請假時，得依實習場所或醫院請假規定辦理。</p> <p>(二)請假時所附證明，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議處。</p> <p>(三)病喪假不能事先請假者，應先向導師報備。</p> <p>(四)補請假應於返校七日內完成線上填寫假單之請假手續(不含假日)。</p>	<p>學生請假請至學生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p> <p>二、注意事項</p> <p>(一)在本校正式核定之實習場所或醫院實習(上課)學生，如需請假時，得依實習場所或醫院請假規定辦理。</p> <p>(二)請假時所附證明，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議處。</p> <p>(三)病喪假不能事先請假者，應先向導師報備。</p> <p>(四)補請假應於返校七日內完成線上填寫假單之請假手續(不含假日)。</p>	
<p>第5條 准假權責規定</p> <p>一、公假或出國</p> <p>(一)一日以上至三日內導師及輔導教官(員)核簽，並經系主任核准。</p> <p>(二)四日以上逐級核簽後，學務長核准。</p> <p><b>二、事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授課教師核准。</b></p> <p>三、公假→<b>事假</b>或出國</p>	<p>第5條 准假權責規定</p> <p>一、公假或出國</p> <p>(一)一日以上至三日內導師及輔導教官(員)核簽，並經系主任核准。</p> <p>(二)四日以上逐級核簽後，學務長核准。</p> <p>二、公假或出國以外之其他假別</p> <p>(一)一日內由導師核准。</p>	<p>一、事假核准調整由授課教師核定，避免學務處核定與授課教師課程規範有所衝突。</p> <p>二、授課教師若核准，可於創課點名系統</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以外之其他假別</p> <p>(一) 一日內由導師核准。</p> <p>(二) 二日以上至四日內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員)核准。</p> <p>(三) 五日以上至七日內導師及輔導教官(員)核簽，並經系主任核准。</p> <p>(四) 八日以上逐級核簽後，學務長核准。</p>	<p>(二) 二日以上至四日內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員)核准。</p> <p>(三) 五日以上至七日內導師及輔導教官(員)核簽，並經系主任核准。</p> <p>(四) 八日以上逐級核簽後，學務長核准。</p>	點選事假。
第 6 條 凡因故逾期辦理請假者，需經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核准，並依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第 6 條 凡因故逾期辦理請假者，需經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核准，並依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本條未修正。
第 7 條 本規則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本規則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 一、為簡化行政作業，擬整併「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並依執行現狀修正部分條文，以完善本規則。
- 二、整併後將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整併內容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	本條未修正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使學生宿舍管理益臻完善，健全學生宿舍管理組織，樹立團體生活紀律，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以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生宿舍管理益臻完善，健全學生宿舍管理組織，樹立團體生活紀律，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以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2 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得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p>	本條刪除
<p>第 2 條 1 為完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與運作，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生住組）組長兼任之；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宿舍幹部代表六人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一學年，宿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出席</p>	<p>第 2 條 1 為完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與運作，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生住組）組長兼任之；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宿舍幹部代表六人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一學年，宿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出席</p>	本條未修正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 章 總則</p> <p>會議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採多數決，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職掌如下：</p> <p>一、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修繕計畫。</p> <p>二、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及相關管理規定。</p> <p>2 以上討論或研議應作成紀錄或建議，視實際需求陳送相關會議。</p>	<p>第 1 章 總則</p> <p>會議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採多數決，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職掌如下：</p> <p>一、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修繕計畫。</p> <p>二、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及相關管理規定。</p> <p>2 以上討論或研議應作成紀錄或建議，視實際需求陳送相關會議。</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3 條 生住組<b>策劃負責</b>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督導宿舍輔導人員執行下列事項：</p> <p>一、依相關法令對宿舍學生實施住宿生活之輔導。</p> <p>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p> <p>三、宿舍自治幹部任務推行之協助。</p> <p>四、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p> <p>五、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p> <p>六、對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分配及考核。</p> <p>七、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與檢查。</p> <p>八、協調總務處對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p>	<p>第 3 條 生住組策劃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督導宿舍輔導人員執行下列事項：</p> <p>一、依相關法令對宿舍學生實施住宿生活之輔導。</p> <p>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p> <p>三、宿舍自治幹部任務推行之協助。</p> <p>四、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p> <p>五、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p> <p>六、對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分配及考核。</p> <p>七、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與檢查。</p> <p>八、協調總務處對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p>	<p>修訂文字用法</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 章 總則</p> <p>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與驗收。</p> <p>九、協調圖書資訊處(圖資處)對宿舍網路、系統之更新與維護。</p> <p>十、協調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安環室)協助宿舍消防設施、飲水衛生等安全檢查。</p>	<p>第 1 章 總則</p> <p>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與驗收。</p> <p>九、協調圖書資訊處(圖資處)對宿舍網路、系統之更新與維護。</p> <p>十、協調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安環室)協助宿舍消防設施、飲水衛生等安全檢查。</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2 章 住宿申請、床位分配、進住與退宿</p>	<p>第 2 章 住宿申請、床位分配、進住與退宿</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4 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b>原則</b></p> <p>一、以日間部<b>學生居住於外縣市(遠至近)新生優先</b>申請為主。</p> <p>二、<b>學生</b>申請住宿以五專前三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檢附證明文件)、原住民學生優先分配。</p> <p>三、床位一經分配後，不得私自頂讓，一經察覺，<b>違反之學生</b>永久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p> <p>四、抽中床位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辦理住宿確認切結，未依規定期限辦</p>	<p>第 4 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p> <p>一、以日間部居住於外縣市(遠至近)新生優先申請。</p> <p>二、申請住宿以五專前三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檢附證明文件)、原住民學生優先分配。</p> <p>三、床位一經分配後，不得私自頂讓，一經察覺，永久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p> <p>四、抽中床位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辦理住宿確認切結，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床位。</p> <p>五、曾有自戕、傷害或恐嚇其他住宿生</p>	<p>一、修訂文字用法。</p> <p>二、刪除不適宜現況之條款及作業細節。</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1章 總則</p> <p>理者，視同放棄床位。</p> <p>五、<del>曾有自戕、傷害或恐嚇其他住宿生者符合本辦法第15條所第情形者</del>，得拒絕其申請。</p> <p>六、<del>學生宿舍之分配，由學務處依實際情形決定之；住宿生床位由生住組分配之。</del></p>	<p>第1章 總則</p> <p>者，得拒絕其申請。</p> <p>六、學生宿舍之分配，由學務處依實際情形決定之；住宿生床位由生住組分配之。</p>	<p>章名未修正</p>
<p>第5條 宿舍進住</p> <p>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b>生住組</b>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櫃檯辦理報到進住。</p> <p>二、<b>學生</b>進住時，應向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幹部領取<b>門禁房</b>卡或<b>房間</b>鑰匙，並逐一核對點收。</p> <p>三、<b>學生</b>住宿期間，若為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宿舍財產，需照價賠償。</p>	<p>第5條 宿舍進住</p> <p>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櫃檯辦理報到進住。</p> <p>二、進住時向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幹部領取門禁卡或房間鑰匙，並逐一核對點收。</p> <p>三、住宿期間，若為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宿舍財產，需照價賠償。</p>	<p>修訂並統一文字用法，明確對象。</p>
<p>第6條 宿舍退宿</p> <p>1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日</p>	<p>第6條 宿舍退宿</p> <p>1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日</p>	<p>一、修訂文字用法，明確對象。</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內辦理退宿：</p> <p><del>一、畢業。</del></p> <p>一、休學、退學、轉學。</p> <p><b>二、勒令退宿者符合本辦法第 12 條所定之情形者。</b></p> <p>三、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p> <p><del>2 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限，除特殊事故持有效證明外，學期中概不辦理退宿。</del></p> <p>2 <b>特殊情況學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b>退宿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校或持家長證明向生住組辦理退宿手續經核准後，依退宿程序辦理退宿。</p> <p>3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住宿學生若毀損公物，應<b>於</b>賠償後，<b>由宿舍輔導員始得</b>開具退宿<b>證明單申請表</b>。</p> <p>一、<del>退宿時應請協助</del>宿舍輔導人員清點公物，<b>若</b>有損壞情形者，<del>應由宿舍輔導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del>得由保證金抵扣賠償，若有不</p>	<p>內辦理退宿：</p> <p>一、畢業。</p> <p>二、休學、退學、轉學。</p> <p>三、勒令退宿者。</p> <p>四、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p> <p>2 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限，除特殊事故持有效證明外，學期中概不辦理退宿。</p> <p>3 特殊情況退宿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校或持家長證明向生住組辦理退宿手續經核准後，依退宿程序辦理退宿。</p> <p>4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住宿學生若毀損公物應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p> <p>一、退宿時應請宿舍輔導人員清點公物，有損壞情形者，應由宿舍輔導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得由保證金抵扣賠償，若有不足款項則函告家長理賠；清點無誤後，領取退宿證明單。</p>	<p>二、刪除不適宜現況之條款及作業細節。並配合整併扣點規則修正相關用語。</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足款項則函告家長理賠；清點無誤後，領取退宿<del>證明單</del><b>申請表，依序逐級核章。</b></p> <p><del>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住組辦理退宿登記並完成行政程序。</del></p> <p><b>二、持核定退宿證明單申請表至宿舍輔導人員處繳還門禁卡房卡或鑰匙等相關物品，始完成退宿程序。</b></p> <p>4 住宿生於學期結束後，須完成寢室清潔打掃，經<del>生住組或</del>宿舍輔導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得離開，個人物品、行李請攜帶回家，不得擅置於寢室，學校不負保管責任。</p> <p>5 寒暑假期間，向宿舍輔導人員登記留宿期間並繳交住宿費用者，須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規範，違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6 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p>	<p>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住組辦理退宿登記並完成行政程序。</p> <p>三、持核定退宿證明單至宿舍輔導人員處繳還門禁卡等相關物品。</p> <p>5 住宿生於學期結束後，須完成寢室清潔打掃，經生住組或宿舍輔導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得離開，個人物品、行李請攜帶回家，不得擅置於寢室，學校不負保管責任。</p> <p>6 寒暑假期間，向宿舍輔導人員登記留宿期間並繳交住宿費用者，須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規範，違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為限<b>(不含寒暑假)</b>，除特殊事故持有效證明外，學期中概不辦理退宿。</p>		
第 3 章 繳費及退費	第 3 章 繳費及退費	章名未修正
<p>第 7 條 1 繳費標準及退費規定</p> <p>一、繳費：繳費標準由<b>本校制定</b><del>總務、會計等單位協助評估考量營運人事成本、建物修繕等相關因素精算後</del>，提交學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住宿生<b>應</b>依<b>學校</b>公告費用與期限，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p> <p>(一) 凡於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p> <p>(二) 逾學期 1/3 未逾 2/3 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2/3 住宿費。</p> <p>(三) 逾學期 2/3 進住者，繳交 1/3 住宿費。</p> <p>二、退費：學生已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因休、退學或<b>有正當理由</b><del>經宿舍輔導人員同意</del></p>	<p>第 7 條 1 繳費標準及退費規定</p> <p>一、繳費：繳費標準由總務、會計等單位協助評估考量營運人事成本、建物修繕等相關因素精算後，提交學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住宿生依公告費用與期限，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p> <p>(一) 凡於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p> <p>(二)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p> <p>(三) 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p> <p>二、退費：學生已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因休、退學</p>	<p>一、修訂文字用法明確對象。</p> <p>二、刪除不適宜現況之條款及作業細節。</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b>之個案</b>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宿退費者，住宿費應比照學雜費之退費規定，住宿保證金退費則扣除賠償及其他應繳費用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p> <p>(一)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p> <p>(二)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p> <p>(三)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p> <p>(四)無故退宿者住宿保證金一律不退費。</p> <p>2 特殊個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由需求單位以簽呈提出並核准後，管理單位依據核定簽呈辦</p>	<p>或有正當理由經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宿退費者，住宿費應比照學雜費之退費規定，住宿保證金退費則扣除賠償及其他應繳費用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p> <p>(一)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p> <p>(二)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p> <p>(三)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p> <p>(四)無故退宿者住宿保證金一律不退費。</p> <p>2 特殊個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由需求單位以簽呈提出並核准後，</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理。	管理單位依據核定簽呈辦理。	
第 4 章 宿舍住宿規定	第 4 章 宿舍住宿規定	章名未修正。
<p>第 8 條 宿舍作息</p> <p>一、學生宿舍<del>門禁管理</del> <b>採大門管制時間</b> <del>為夜間 11 晚間 23</del> 時 30 分至<b>翌日</b>晨 間 6 時 30 分關閉 宿舍大門。</p> <p>二、住宿生採<del>學生證或</del> <b>刷卡房卡或鑰匙</b> 進出為原則。</p> <p>三、宿舍於<del>夜間 10 22</del> 時，由宿舍幹部負 責點名，點名不到 者，須自行於<del>夜間</del> <b>12 晚間 24</b>時前至 宿舍輔導人員處 補點名，違規者依 <del>相關規定議處</del><b>本</b> <b>辦法第五章議處。</b></p> <p>四、<del>超過於門禁大門</del>管 制時間需外出或 外宿者，應於當日 晚<del>上</del><b>間 9 21</b>時前， 線上完成請假手 續後始得外出。</p> <p>五、住宿生需外宿時， 應事先完成線上 請假手續，未完成 者，視同不假外 宿。不假外宿者， 依<b>本辦法第 17 條</b> <del>宿舍扣點辦法</del>議 處。<del>一、並由生住組</del> <del>通知家長，扣點滿</del></p>	<p>第 8 條 宿舍作息</p> <p>一、學生宿舍門禁管 理採夜間 11 時 30 分至晨間 6 時 30 分關閉宿舍大門。</p> <p>二、住宿生採學生證 或刷卡進出為原 則。</p> <p>三、宿舍於夜間 10 時，由宿舍幹部負 責點名，點名不到 者，須自行於夜間 12 時前至宿舍輔 導人員處補點名， 違規者依相關規 定議處。</p> <p>四、於門禁管制時間 需外出或外宿者， 應於當日晚上 9 時前，線上完成請 假手續後始得外 出。</p> <p>五、住宿生需外宿時， 應事先完成線上 請假手續，未完成 者，視同不假外 宿。不假外宿者， 依宿舍違規扣點 辦法議處，並由生 住組通知家長，扣 點滿 10 點則勒令 退宿。</p> <p>六、宿舍得召開學生 宿舍幹部會議，訂</p>	<p>一、修訂文字 用法、將 時間寫法 統一採 24 小時制。</p> <p>二、刪除不適 宜現況之 條款，並 配合扣點 規則整併 修正相關 用語。</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 章 總則</p> <p><del>10 點則勒令退宿</del></p> <p>六、<b>生住組每學期宿舍</b>得召開學生宿舍幹部會議，訂定宿舍管理規則，經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核備，並明列於學生宿舍生活公約。</p> <p>七、為保障宿舍安全，住宿生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del>門禁卡房卡</del><b>或鑰匙</b>不得轉借他人使用。</p> <p>(二)留意門戶安全，隨手關門，確實做好門禁管制。</p> <p>(三)嚴禁破壞錄影設備、刷卡機及大門等公共設備，違者須照價賠償。</p>	<p>第 1 章 總則</p> <p>定宿舍管理規則，經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核備，並明列於學生宿舍生活公約。</p> <p>七、為保障宿舍安全，住宿生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門禁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p> <p>(二)留意門戶安全，隨手關門，確實做好門禁管制。</p> <p>(三)嚴禁破壞錄影設備、刷卡機及大門等公共設備，違者須照價賠償。</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9 條 清潔維護</p> <p>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由學生負責。</p> <p>二、宿舍內週圍環境整潔，花木維護，走廊、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均由學務處派員負責。</p> <p><del>三、為避免宿舍防火安</del></p>	<p>第 9 條 清潔維護</p> <p>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由學生負責。</p> <p>二、宿舍內週圍環境整潔，花木維護，走廊、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均由學務處派員負責。</p> <p>三、為避免宿舍防火安</p>	<p>宿舍禁止吸菸規定已於扣點規範中，故刪除。</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 章 總則</p> <p><del>全及寢室空氣污染，嚴格禁止吸菸，凡被發現經勸導後未見改善者，一律取消住宿資格。</del></p> <p>三、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輪流擔任。</p>	<p>第 1 章 總則</p> <p>全及寢室空氣污染，嚴格禁止吸菸，凡被發現經勸導後未見改善者，一律取消住宿資格。</p> <p>四、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輪流擔任。</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10 條 內務規定</p> <p>一、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個人的棉被、床墊、枕頭須整齊放置，其他私物不得亂置。</p> <p>(二)衣物應整齊收納至衣櫥，不得亂掛在床邊、梯子、把手或陽台等處。</p> <p>(三)自備之行李箱、手提包等超大型箱子應整齊放置。</p> <p>(四)書桌架須排放整齊，其他用品須置放抽屜。</p> <p>二、寢室之清潔工作由寢室同學輪流值日分擔，值日生每日應負責傾倒垃圾。</p>	<p>第 10 條 內務規定</p> <p>一、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個人的棉被、床墊、枕頭須整齊放置，其他私物不得亂置。</p> <p>(二)衣物應整齊收納至衣櫥，不得亂掛在床邊、梯子、把手或陽台等處。</p> <p>(三)自備之行李箱、手提包等超大型箱子應整齊放置。</p> <p>(四)書桌架須排放整齊，其他用品須置放抽屜。</p> <p>二、寢室之清潔工作由寢室同學輪流值日分擔，值日生每日應負責傾倒垃圾。</p>	<p>本條未修訂</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 章 總則</p> <p>三、寢室內可回收之瓶罐、紙類應做環保分類置於宿舍垃圾子母車，寢室門口禁止置放垃圾。</p> <p>四、寢室內外牆壁，禁止擅用各種膠帶，黏貼各種照片、海報、紙張、掛勾等。</p> <p>五、凡寢室內務未自律清理者，宿舍輔導員得適時督導與登記，並視情節予以懲處。</p>	<p>第 1 章 總則</p> <p>三、寢室內可回收之瓶罐、紙類應做環保分類置於宿舍垃圾子母車，寢室門口禁止置放垃圾。</p> <p>四、寢室內外牆壁，禁止擅用各種膠帶，黏貼各種照片、海報、紙張、掛勾等。</p> <p>五、凡寢室內務未自律清理者，宿舍輔導員得適時督導與登記，並視情節予以懲處。</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11 條 住宿規則</p> <p>一、宿舍會客統一於一樓公共空間會客，<del>不得於寢室內會客及留宿學生或親友。</del></p> <p>二、<del>未經同意，不得擅闖他人寢室或任意動用他人物品</del><b>私自更換床位者，違反者依本辦法第 17 條議處。</b></p> <p>三、確實遵守宿舍用電規定，寢室內不得使用高電阻電器如電磁爐、吹風機、電（火）鍋等私人電器用品，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p> <p>四、上課、假日離開宿</p>	<p>第 11 條 住宿規則</p> <p>一、宿舍會客統一於一樓公共空間會客，不得於寢室內會客及留宿學生或親友。</p> <p>二、未經同意，不得擅闖他人寢室或任意動用他人物品。</p> <p>三、確實遵守宿舍用電規定，寢室內不得使用高電阻電器如電磁爐、吹風機、電（火）鍋等私人電器用品，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p> <p>四、上課、假日離開宿舍前，務必將桌燈及電扇的電</p>	<p>違規扣點已有規範故刪除並修正用語。時間用語統一改為 24 小時制</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舍前，務必將桌燈及電扇的電源關熄。前、後門務必關鎖。</p> <p>五、宿舍內公物及設備，須妥善使用保管，不得攜出或交換。</p> <p>六、不得破壞公物設備或在宿舍內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等不當行為。</p> <p>七、<b>晚間 22 時 30 分後</b><del>深夜</del>嚴禁高聲喧嘩、使用音響、樂器等避免妨害安寧。</p> <p>八、禁止亂棄、垃圾等雜物於洗衣坊、飲水機等公共設施（備）。</p> <p>九、貴重物品自行保管勿置放宿舍，另嚴禁攜入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十、嚴禁寢室內飼養寵物，避免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p> <p>十一、宿舍全區禁菸。</p> <p>十二、住宿生應配合宿舍值勤幹部各項服務工作。</p> <p>十三、宿舍輔導員室的電話未經報備嚴禁使用，違者嚴處。</p> <p>十四、對宿舍管理人</p>	<p>源關熄。前、後門務必關鎖。</p> <p>五、宿舍內公物及設備，須妥善使用保管，不得攜出或交換。</p> <p>六、不得破壞公物設備或在宿舍內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等不當行為。</p> <p>七、深夜嚴禁高聲喧嘩、使用音響、樂器等避免妨害安寧。</p> <p>八、禁止亂棄、垃圾等雜物於洗衣坊、飲水機等公共設施（備）。</p> <p>九、貴重物品自行保管勿置放宿舍，另嚴禁攜入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十、嚴禁寢室內飼養寵物，避免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p> <p>十一、宿舍全區禁菸。</p> <p>十二、住宿生應配合宿舍值勤幹部各項服務工作。</p> <p>十三、宿舍輔導員室的電話未經報備嚴禁使用，違者嚴處。</p> <p>十四、對宿舍管理人</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 章 總則</p> <p>員、輔(督)導人員不可有威脅、踰矩之行為。</p> <p>十五、不得有違反性平之情事。</p> <p>十六、<b>除學校公告之區域外</b>，宿舍及寢室內嚴禁煮食行為，<del>規劃之加熱專區除外。</del></p> <p>十七、<del>其他未盡事宜，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辦理。</del></p>	<p>第 1 章 總則</p> <p>員、輔(督)導人員不可有威脅、踰矩之行為。</p> <p>十五、不得有違反性平之情事。</p> <p>十六、宿舍及寢室內嚴禁煮食行為，規劃之加熱專區除外。</p> <p>十七、其他未盡事宜，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辦理。</p>	<p>章名未修正</p>
<p><b>第 5 章 違反規定之處理</b></p>		<p>增訂章名</p>
<p><b>第 12 條 住宿生違規扣點累積記滿 10 點即取消住宿資格，不得再申請住宿。</b></p>		<p>一、本條增訂。 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併入本辦法。</p>
<p><b>第 13 條 住宿生違反規定，除依扣點議處外，得另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或相關法規議處。</b></p>		<p>一、本條增訂。 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併入本辦法。</p>
<p><b>第 14 條 對違反本辦法予以扣點不服者，應先向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覆，再不服者，得向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b></p>		<p>一、本條增訂。 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併</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會提出申訴，各項申請以一次為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本辦法。</p>
<p><b>第 15 條 扣 10 點之違規事項：</b></p> <p><b>一、偷竊、恐嚇住宿生或宿舍輔導員。</b></p> <p><b>二、擅自留宿非住宿人員。</b></p> <p><b>三、有自傷傷人之行為且危害其他住宿生安全者。</b></p> <p><b>四、涉及性平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b></p> <p><b>五、教唆校外人士尋釁滋事妨害宿舍安全者。</b></p> <p><b>六、吸食、持有或販售毒品（含迷幻藥）。</b></p> <p><b>七、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b></p> <p><b>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b></p>		<p>一、本條增訂。</p> <p>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併入本辦法。</p>
<p><b>第 16 條 扣 5 點之違規事項：</b></p> <p><b>一、寢室內使用高電阻電器、卡式爐或其它器具煮食。</b></p> <p><b>二、蓄意毀損公物(汙損牆壁、破壞門窗等宿舍任何設備)，並須另負賠償責任。</b></p> <p><b>三、造假不實，瞞騙宿舍管理人員者。</b></p> <p><b>四、私自闖入他人寢</b></p>		<p>一、本條增訂。</p> <p>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併入本辦法。</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 章 總則</p> <p><b>室或任意翻動他人物者。</b></p> <p><b>五、經勸導仍執意喧嘩，影響他人生活作息者。</b></p> <p><b>六、無故未參加學校推動之各項宿舍活動者。</b></p> <p><b>七、對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之輔導管理，有不禮貌或不服從之行為者。</b></p> <p><b>八、擅自拆換寢室門鎖、非緊急狀況與開放時段擅自開啟逃生門或未經核準備份房卡或鑰匙。</b></p> <p><b>九、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b></p> <p><b>十、在宿舍內或頂樓等公共空間，有鬥毆、打麻將、賭博等違法行為者。</b></p>	<p>第 1 章 總則</p>	<p>章名未修正</p>
<p><b>第 17 條 扣 3 點之違規事項：</b></p> <p><b>一、未經宿舍管理人員核准，擅自更改寢室床位者。</b></p> <p><b>二、聚集他人寢室喧嘩或住宿。</b></p> <p><b>三、未辦理假日留宿，自行臨時留宿又未告知者。</b></p> <p><b>四、大門管制時間後，</b></p>		<p>一、本條增訂。</p> <p>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併入本辦法。</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1 章 總則</p> <p><b>未假擅自外出者。</b></p> <p><b>五、未按規定清掃寢室、公共區域者。</b></p> <p><b>六、學期末離開宿舍前，未將寢室清掃乾淨者。</b></p> <p><b>七、流理臺及加熱區使用後未將殘留之油漬、廚餘及雜物清除者。</b></p> <p><b>八、未按規定協助他人或擅自攀爬圍牆進出宿舍。</b></p> <p><b>九、違規用電，蓄意規避電費計費系統或利用公共區域插座私接個人電器用品使用。</b></p> <p><b>十、在宿舍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或飲酒(含酒精性飲料)。</b></p>	<p>第 1 章 總則</p>	<p>章名未修正</p>
<p><b>第 18 條 扣 2 點之違規事項：</b></p> <p><b>一、垃圾未分類，在宿舍內外週邊、公共空間及走廊放置雜物與垃圾，任意製造髒亂。</b></p> <p><b>二、任意喧嘩嬉鬧，製造噪音，影響宿舍寧靜情節較輕者。</b></p> <p><b>三、宿舍內攜帶或飼養寵物。</b></p> <p><b>四、未假晚歸或逾時晚歸。</b></p> <p><b>五、個人物品或衣物懸掛、置放於非規定之區域，經勸導後未改善</b></p>		<p>一、本條增訂。</p> <p>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併入本辦法。</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b>者。</b>		
<p>第 6 章 附則</p> <p>第 19 條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舍得<del>依程序於</del><b>幹部會議</b>自行訂定「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規定相抵觸違背，經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遵守。</p>	<p>第 6 章 附則</p> <p>第 19 條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舍得依程序自行訂定「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規定相抵觸違背，經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遵守。</p>	明確律定程序會議
<p>第 20 條 為維護及保障住宿安全，全體住宿生必須參與學校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減災、整備等相關措施之宣導活動與演練。</p>	<p>第 20 條 為維護及保障住宿安全，全體住宿生必須參與學校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減災、整備等相關措施之宣導活動與演練。</p>	本條未修正
<p>第 21 條 宿舍學生自治幹部編組及職責：</p> <p><b>一、宿舍幹部成員，每學期由宿舍輔導人員推薦五至十位幹部，陳請生住組組長勾選(必要時得面試)後組成。</b></p> <p><b>二、</b>住宿學生設舍長一人，副舍長一人，各樓層設樓長、副樓長各一人，組成宿舍幹部，依宿舍相關管理人員指導，共同輪流執行各項勤務。</p> <p><b>三、</b>每寢室設室長一人，由寢室 1 號床</p>	<p>第 21 條 宿舍學生自治幹部編組及職責：</p> <p>一、住宿學生設舍長一人，副舍長一人，各樓層設樓長、副樓長各一人，組成宿舍幹部，依宿舍相關管理人員指導，共同輪流執行各項勤務。</p> <p>二、每寢室設室長一人，由寢室 1 號床位住宿生擔任，學生幹部受生住組、宿舍輔導員指導，協助維持宿舍之秩序安全、內務整理與清潔工作。</p>	<p>一、新增宿舍幹部成員組成方式。</p> <p>二、新增寢室長缺額時遞補說明。</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位住宿生擔任， <b>缺員則依序遞補</b> ，學生幹部受生住組、宿舍輔導員指導，協助維持宿舍之秩序安全、內務整理與清潔工作。		
第 22 條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2 條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管理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 一、為簡化行政作業，擬整併「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管理規則」與「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違規扣點規則」，以完善本規則。
- 二、整併後將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違規扣點規則」，整併內容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校外住宿學生自治自律、增進群育德行，維持良好團體生活紀律，提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校外住宿學生自治自律、增進群育德行，維持良好團體生活紀律，提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進住宿舍 一、領取相關 <b>房卡或鑰匙與感應磁卡</b> ，應妥善保管。如無故遺失或損壞，依規定賠償，	第 2 條 進住宿舍 一、領取相關鑰匙與感應磁卡，應妥善保管。如無故遺失或損壞，依規定賠償，並應	修訂統一房卡或鑰匙文字用法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並應立即告知宿舍管理人員，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備份<b>房卡或鑰匙及感應磁卡</b>。</p> <p>二、房間內之物品與設備負有保管責任，進住時應核對確認房間之物品與設備，有任何問題應於進住當下向宿舍管理人員反應。若無故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p>	<p>立即告知宿舍管理人員，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備份鑰匙及感應磁卡。</p> <p>二、房間內之物品與設備負有保管責任，進住時應核對確認房間之物品與設備，有任何問題應於進住當下向宿舍管理人員反應。若無故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p>	
<p>第 3 條 宿舍門禁與進出規定</p> <p>一、進出宿舍大門以<b>電腦刷卡房卡或鑰匙</b>方式管制，並隨時留意進出宿舍之人員，如有特殊事故，應向宿舍管理人員反應；非該宿舍之人員，請勿任意協助開門。</p> <p>二、晚間外出，請盡量早歸，並注意自身安全。</p>	<p>第 3 條 宿舍門禁與進出規定</p> <p>一、進出宿舍大門以電腦刷卡方式管制，並隨時留意進出宿舍之人員，如有特殊事故，應向宿舍管理人員反應；非該宿舍之人員，請勿任意協助開門。</p> <p>二、晚間外出，請盡量早歸，並注意自身安全。</p>	<p>修訂統一房卡或鑰匙文字用法</p>
<p>第 4 條 管理規範</p> <p>為維護宿舍環境、秩序與安全，請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宿舍內、外部環境維護：</p> <p>(一)宿舍大廳、樓梯、走廊、交誼廳等公共</p>	<p>第 4 條 管理規範</p> <p>為維護宿舍環境、秩序與安全，請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宿舍內、外部環境維護：</p> <p>(一)宿舍大廳、樓梯、走廊、交誼廳等公共</p>	<p>配合納入扣點規則修正或刪除相關用語。</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空間，嚴禁放置個人物品、垃圾及廚餘。</p> <p>(二)個人行為造成公共區域汙損，應立即清掃或賠償。</p> <p>(三)請按規定做好垃圾分類，保持宿舍之整潔、清潔。</p> <p>(四)養成隨手關(鎖)門、關燈、關電源、關水的習慣，愛惜公物與節約能源。</p> <p>二、公物使用規範：</p> <p>(一)不當使用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等設備而導致設備損壞，或任意汙損牆壁、破壞門窗等寢室設備者，需負擔損壞賠償責任。</p> <p>(二)請勿將食物殘渣傾倒於飲水機。</p> <p>(三)請勿將衛生紙或其他異物投入浴室馬桶，以免造成阻塞。</p> <p>(四)公共區域之鏡子、書報、</p>	<p>空間，嚴禁放置個人物品、垃圾及廚餘。</p> <p>(二)個人行為造成公共區域汙損，應立即清掃或賠償。</p> <p>(三)請按規定做好垃圾分類，保持宿舍之整潔、清潔。</p> <p>(四)養成隨手關(鎖)門、關燈、關電源、關水的習慣，愛惜公物與節約能源。</p> <p>二、公物使用規範：</p> <p>(一)不當使用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等設備而導致設備損壞，或任意汙損牆壁、破壞門窗等寢室設備者，需負擔損壞賠償責任。</p> <p>(二)請勿將食物殘渣傾倒於飲水機。</p> <p>(三)請勿將衛生紙或其他異物投入浴室馬桶，以免造成阻塞。</p> <p>(四)公共區域之鏡子、書報、</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桌椅等公共用品，應愛惜使用，使用完後須清理乾淨並歸於原處，禁止私自佔有。</p> <p>(五)公共設施(如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飲水機等)之插頭，嚴禁擅自拔除；公共區域插座嚴禁私接個人電器使用(如行動電話充電、吹風機、烹調食物、煮開水等)。</p> <p>三、安全與秩序維護：</p> <p>(一)禁止於頂樓、走廊等公共空間嬉鬧、追逐、燃放焰火、爆竹、烤肉等行為。</p> <p>(二)禁止竊盜、鬥毆、賭博、打麻將、酗酒、滋事等行為。</p> <p>(三)禁止存放違禁及易燃物，不得攜帶法規禁止之刀械、槍彈等危險違禁用品進入宿舍。</p>	<p>桌椅等公共用品，應愛惜使用，使用完後須清理乾淨並歸於原處，禁止私自佔有。</p> <p>(五)公共設施(如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飲水機等)之插頭，嚴禁擅自拔除；公共區域插座嚴禁私接個人電器使用(如行動電話充電、吹風機、烹調食物、煮開水等)。</p> <p>三、安全與秩序維護：</p> <p>(一)禁止於頂樓、走廊等公共空間嬉鬧、追逐、燃放焰火、爆竹、烤肉等行為。</p> <p>(二)禁止竊盜、鬥毆、賭博、打麻將、酗酒、滋事等行為。</p> <p>(三)禁止存放違禁及易燃物，不得攜帶法規禁止之刀械、槍彈等危險違禁用品進入宿舍。</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四) 禁止宿舍內任意焚燒物品或有違害公共安全之行為。</p> <p>(五) 宿舍內全面禁菸，如吸菸請至戶外或經許可之區域，務必確認將菸蒂熄火後再丟入垃圾桶中。</p> <p>(六) 禁止故意觸動火災警鈴或調動監視攝影機等違禁行為。</p> <p>(七) 夜間 10 時過後，務必降低音量，不得有干擾他人生活秩序或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寧之活動或行為，更不得在宿舍內大聲喧嘩，擾亂安寧。</p> <p>(八) 非經許可，嚴禁攜帶及飼養寵物。</p> <p><del>(九) 宿舍內應注意自身穿著，公共場合應避免衣著過於</del></p>	<p>(四) 禁止宿舍內任意焚燒物品或有違害公共安全之行為。</p> <p>(五) 宿舍內全面禁菸，如吸菸請至戶外或經許可之區域，務必確認將菸蒂熄火後再丟入垃圾桶中。</p> <p>(六) 禁止故意觸動火災警鈴或調動監視攝影機等違禁行為。</p> <p>(七) 夜間 10 時過後，務必降低音量，不得有干擾他人生活秩序或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寧之活動或行為，更不得在宿舍內大聲喧嘩，擾亂安寧。</p> <p>(八) 非經許可，嚴禁攜帶及飼養寵物。</p> <p>(九) 宿舍內應注意自身穿著，公共場合應避免衣著過於暴露。</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暴露。</del></p> <p><b>(九)</b>宿舍內不得擅自留宿非住宿人員或帶異性進入寢室。</p> <p><b>(十)</b>嚴禁其他影響宿舍安寧及安全之不當行為。</p> <p><del>(十二) 住宿生如有違犯上述情節時，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違規扣點實施辦法」辦理議處，宿舍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說、扣點、要求負賠償責任，或予以退宿、並依法移送警方處理。</del></p>	<p>(十)宿舍內不得擅自留宿非住宿人員或帶異性進入寢室。</p> <p>(十一)嚴禁其他影響宿舍安寧及安全之不當行為。</p> <p>(十二) 住宿生如有違犯上述情節時，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違規扣點實施辦法」辦理議處，宿舍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說、扣點、要求負賠償責任，或予以退宿、並依法移送警方處理。</p>	
<p><b>第 5 條 違反規定之處理</b></p> <p>一、校外住宿生違反規定，得依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記滿 10 點得取消住宿資格。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p> <p>二、扣 10 點之違規事項：</p> <p>(一)偷竊行為。</p> <p>(二)宿舍內任意焚</p>		<p>一、本條增訂。</p> <p>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違規扣點規則，併入本規則。</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b>燒物品、有違公共安全之行為。</b></p> <p><b>(三) 有自傷傷人之行為且危害其他住宿生。</b></p> <p><b>(四) 涉及性平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b></p> <p><b>(五) 違反其他宿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b></p> <p><b>三、扣 5 點之違規事項：</b></p> <p><b>(一) 利用公共區域插座私接個人電器用品使用。</b></p> <p><b>(二) 蓄意毀損公物(汙損牆壁、破壞門窗等宿舍任何設備者)，須負賠償責任。</b></p> <p><b>(三) 造假不實，瞞騙家長及宿舍管理人員者。</b></p> <p><b>(四) 私自闖入他人寢室或任意翻動他人物品。</b></p> <p><b>(五) 經勸導後仍執意喧嘩等，影響他人生活作息者。</b></p> <p><b>(六) 無故未參加學校推動之各項宿舍活動者。</b></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七) 對宿舍輔導員或管理人員之輔導，有不禮貌、不服從、態度惡劣之行為者。</p> <p>(八) 在宿舍內、頂樓等公共空間，有鬥毆、賭博等違法行為者。</p> <p>(九) 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p> <p><b>四、扣3點之違規事項：</b></p> <p>(一) 未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管理人員核准，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p> <p>(二) 聚集他人寢室喧嘩或住宿，擅引「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p> <p>(三) 擅自留宿異性及非住宿人員者。</p> <p>(四) 攀爬圍牆進出宿舍。</p> <p>(五) 在宿舍吸菸(含電子菸)。</p> <p>(六) 違反宿舍安寧及安全各項規定。</p> <p><b>五、扣2點之違規事項：</b></p> <p>(一) 在宿舍內外週邊任意亂丟垃</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b>圾製造髒亂。</b>  <b>(二) 將食物殘渣傾倒於飲水機。</b>  <b>(三) 任意喧嘩嬉鬧，製造噪音，影響宿舍寧靜情節較輕者。</b></p>		
<p><b>第6條 凡受退宿處分者，須於兩週內搬離宿舍，拒不離舍者，依校規處理，並得取消爾後住宿申請。</b></p>		<p>一、本條增訂。  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違規扣點規則，併入本規則。</p>
<p>第7條 離宿  租約期滿後，須完成寢室打掃及回復原狀，繳還<b>房卡或</b>鑰匙<b>及感應磁卡</b>，並請宿舍管理人員清點寢室物品等設備，結算水電費用，確認無誤後，由宿舍管理人員無息退回保證金給承租人。</p>	<p>第7條 離宿  租約期滿後，須完成寢室打掃及回復原狀，繳還鑰匙及感應磁卡，並請宿舍管理人員清點寢室物品等設備，結算水電費用，確認無誤後，由宿舍管理人員無息退回保證金給承租人。</p>	<p>修訂統一房卡或鑰匙文字用法</p>
<p>第8條 住宿生如無故缺課<del>達一星期</del>，且無請假紀錄，為了確保住宿生之安全，經通報後，必要時宿舍管理人員可會同學校師長進入宿舍房間查看。</p>	<p>第8條 住宿生如無故缺課達一星期，且無請假紀錄，為了確保住宿生之安全，經通報後，必要時宿舍管理人員可會同學校師長進入宿舍房間查看。</p>	<p>刪除缺課期限限制，以符實際。</p>
<p>第9條 為維護全體住宿人員之權利及住宿環境維護，需聽從宿舍輔導人員、管理人員及師長之勸導，全體住宿人員務必確實遵守本</p>	<p>第9條 為維護全體住宿人員之權利及住宿環境維護，需聽從宿舍輔導人員、管理人員及師長之勸導，全體住宿人員務必確實遵守本規則之規</p>	<p>本條未修正</p>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規則之規範。	範。	
第 10 條 本管理規則自承租入住時簽署本規則後實施。	第 10 條 本管理規則自承租入住時簽署本規則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 11 條 本規則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本規則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案由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因「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已整併至「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內，故廢止本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協議宿舍防制學生違規吸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因「弘光科技大學協議宿舍防制學生違規吸菸實施辦法」不符現況執行運作，房東得依弘光科技大學住宿管理規則辦理，故廢止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違規扣點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因「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管理規則」已整併至「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管理規則」內，故廢止本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 一、經檢視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現組織章程條例部分重複，條文過多，於 12 月 18 日學生會提案，經學生議會開會通過修訂，將組織章程原 107 條修訂為 63 條。
- 二、增刪以學生會各機關、會議規範等相關辦法規範，改由各機關組織另訂辦法規定，以符合學生會之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前言</p> <p>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依據大學自主，學生自治之理念以及民主政治之學理，為彰顯民主精神，維護學生權益，尊重校園倫理，共創成熟公民社會，制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為全校同學共昭信守。</p>	<p>一、刪除。</p> <p>二、整併至第一章總則第2條</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1條 <b>依據大學自主，學生自治之理念以及民主政治之學理，為彰顯民主精神，維護學生權益，尊重校園倫理，共創成熟公民社會，制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b></p>	<p>第1條 本會名稱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簡稱為「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現行條文第1條移列為第2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整併前言內容，並說明本章程之立法精神。</p>
<p>第2條 <b>依據大學法及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成立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b></p>	<p>第2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及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成立。</p>	<p>現行條文第2條移列為第1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3條 本會為本校<b>代表全校學生唯一、最高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團體)</b>全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並為校內一級組織，且本會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綜理學生自治事務。本會組織章程</p>	<p>第3條 本會為本校代表全校學生唯一、最高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團體)，綜理學生自治事務。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單行)法規。</p>	<p>修正說明全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並為校內一級組織，且本會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p>

	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單行)法規。		
第4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整合學生力量，增進學生福利。 二、弘揚學術，豐富校園文化，提昇生活品質。 三、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四、擔任師生橋樑，暢通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五、促進學校進步，成就完整大學教育，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六、擴大社會參與，扮演社會良心，善盡社會責任。 七、家事、校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	第4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整合學生力量，增進學生福利。 二、弘揚學術，豐富校園文化，提昇生活品質。 三、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四、擔任師生橋樑，暢通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五、促進學校進步，成就完整大學教育，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六、擴大社會參與，扮演社會良心，善盡社會責任。 七、家事、校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
第5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組成。	第5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組成。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第6條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第7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課指組)。	第7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
第二章	任務	第二章	任務
第8條	本會應聯繫全校各學制、各院系學會、各屬	第8條	本會應聯繫全校各學制、各院系學會、各屬

	性學生社團，協調並處理其公共事務。	性學生社團，協調並處理其公共事務。	
第 9 條	本會應 <del>策畫</del> <b>協助辦理</b> 全校性慶典活動，並統籌辦理或協調安排，舉辦或委辦全校性其他各類型活動，以活潑校園氣氛，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充實校園生活。	第 9 條 本會應策畫全校性慶典活動，並統籌辦理或協調安排，舉辦或委辦全校性其他各類型活動，以活潑校園氣氛，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充實校園生活。	酌作文字修正。
第 10 條	本會應參與或舉辦校際各項會議、活動以及社會服務，以增進校譽，拓展視野，促進交流。	第 10 條 本會應參與或舉辦校際各項會議、活動以及社會服務，以增進校譽，拓展視野，促進交流。	本條未修正
第 11 條	本會應針對學生社團之組織及運作的理論與實務進行研究，並促進其發展。其成果應提供學生幹部參考，做好教育訓練工作。	第 11 條 本會應針對學生社團之組織及運作的理論與實務進行研究，並促進其發展。其成果應提供學生幹部參考，做好教育訓練工作。	本條未修正
第 12 條	本會應協助各學生團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編列、分配與審查預算，舉辦活動，健全其會務運作。	第 12 條 本會應協助各學生團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編列、分配與審查預算，舉辦活動，健全其會務運作。	本條未修正
第 13 條	本會應籌措經費，統籌並稽核會費之運用。	第 13 條 本會應籌措經費，統籌並稽核會費之運用。	本條未修正
第 14 條	本會應協助學校輔導單位處理各學生團體運作及活動舉辦之行政業務。	第 14 條 本會應協助學校輔導單位處理各學生團體運作及活動舉辦之行政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 15 條	1 本會應擔任學生與 <b>校方</b> 之橋樑，建立溝通管道，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 <b>且對學校</b>	第 15 條 1 本會應擔任學生與學校間之橋樑，建立溝通管道，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	整併第 1 款及第 2 款說明本會應擔任學生與校方之橋樑，且對學校



<p><b>行政等事務擁有建議權，適時反映學生公意，並公布反映結果。</b></p> <p><del>2 本會對學校行政等事務擁有建議權，適時反映學生公意，並公布反映結果。</del></p>	<p>2 本會對學校行政等事務擁有建議權，適時反映學生公意，並公布反映結果。</p>	<p>行政等事務擁有建議權，適時反映學生公意，並公布反映結果。</p>
<p>第 16 條 本會依法選舉（或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以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以增進師生互動，參與學校決策，保障學生權益，並應建立制度，定期聯繫，以強化建言效能。必要時，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得為相關會議之當然學生代表。其辦法以法規定之。</p>	<p>第 16 條 本會依法選舉（或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以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以增進師生互動，參與學校決策，保障學生權益，並應建立制度，定期聯繫，以強化建言效能。必要時，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得為相關會議之當然學生代表。其辦法以法規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會員</p>	<p>第三章會員</p>	<p>章名未修正</p>
<p>第 17 條 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p>	<p>第 17 條 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8 條 本會會員無分學制、院系、年級、職務、國籍、性別、宗教、種族、階級，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會員享有學生應有之權利，本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定程序，剝奪會員權利，亦不得對</p>	<p>第 18 條 本會會員無分學制、院系、年級、職務、國籍、性別、宗教、種族、階級，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會員享有學生應有之權利，本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定程序，剝奪會員權利，亦不得對</p>	<p>本條未修正</p>

<p>任何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p>	<p>任何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p>	
<p>第 19 條 1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del>、</del><b>提供各種服務事項，依規定享有本會所持有之器材、設備、場地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其他各項資源之權利。</b>  <del>2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del>  <del>3 本會會員依規定享有使用本會所持有之器材、設備、場地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其他各項資源之權利。</del></p>	<p>第 19 條 1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2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  3 本會會員依規定享有使用本會所持有之器材、設備、場地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其他各項資源之權利。</p>	<p>第 18 條整併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修正為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提供各種服務事項，依規定享有本會所持有之器材、設備、場地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其他各項資源之權利。</p>
<p>第 20 條 本會會員有被選舉或應聘任職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各聘任職位之人選，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須以公開方式甄選。</p>	<p>第 20 條 本會會員有被選舉或應聘任職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各聘任職位之人選，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須以公開方式甄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21 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決定，認為其權利受損時，得向學生評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仲裁。</p>	<p>第 21 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決定，認為其權利受損時，得向學生評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仲裁。</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22 條 1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會員投票之權力<del>、</del><b>在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中有依法享有出席權、提案權、發言權、討論權及表決</b></p>	<p>第 22 條 1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會員投票之權力。  2 本會會員在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中有依法享有出席權、提案權、發言權、討論</p>	<p>第 21 條整併第 1 款及第 2 款修正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會員投票之權力，在與其職務相關</p>

<p><b>權力。</b>  <del>2 本會會員在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中有依法享有出席權、提案權、發言權、討論權及表決權力。</del></p>	<p>權及表決權力。</p>	<p>會議中有依法享有出席權、提案權、發言權、討論權及表決權力。</p>
<p>第 23 條 1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法規。  二、遵守本會各機關或所屬單位相關會議之決議。  三、維護本會名譽。  四、依法繳納本會會費或其他自治費用。  2 會員違反上列規定或未盡義務者，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中止其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份權利。</p>	<p>第 23 條 1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法規。  二、遵守本會各機關或所屬單位相關會議之決議。  三、維護本會名譽。  四、依法繳納本會會費或其他自治費用。  2 會員違反上列規定或未盡義務者，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中止其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份權利。</p>	<p>本條未修正</p>
	<p><b>第四章 會員投票</b></p>	<p>一、刪除。  二、會員投票，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第 24 條 本會以會員投票方式行使會員最高權力，<b>將其編入選舉罷免法，其辦法以法規訂之。</b></p>	<p>第 24 條 條本會以會員投票方式行使會員最高權力。</p>	<p>第 23 條增加會員投票方式將其編入選舉罷免法，其辦法以法規訂之。</p>
	<p>第 25 條 本會會員行使投票權，除本會組織章程別有規定外，應秉持</p>	<p>一、刪除。  二、相關選舉罷免辦法</p>

	民主精神，尤應注意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應以普通、平等、直接、記名或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之方法行之。	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依前條規定外，均應採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一、刪除。 二、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27 條 本會會員投票有效投票率之門檻如下： 1 10%：行使選舉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2 20%：行使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一、刪除。 二、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會各項選舉除本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相對多數當選制，以獲最高票者當選。	一、刪除。 二、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29 條 本會各項選舉至遲應於上屆任滿一個月前完成。本會於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會員投票事宜，其組織以法規定之。	一、刪除。 二、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b>四</b> 章會長、副會長	第五章會長、副會長	章號調整
第 25 條 本會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本會學生行政中心之首長， <b>副會長則為輔佐會長綜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由全</b>	第 30 條 本會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本會學生行政中心之首長。	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副會長則為輔佐會長綜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本會

<p><b>校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方法選舉產生。其辦法以法規訂之。</b></p>		<p>會長及副會長由全校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方法選舉產生。其辦法以法規訂之。</p>
	<p>第 31 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有參選資格者聯名登記為候選人，搭檔競選，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由全校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方法選舉產生。選舉辦法另訂定之。</p>	<p>一、刪除。 二、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第 26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年，自每年六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新任會長、副會長應於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 32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年，自每年六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新任會長、副會長應於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條次變更</p>
<p>第 27 條 本會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務，增進會員福利，無負會員付託，謹誓。」副會長之就職、宣誓參照前</p>	<p>第 33 條 本會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務，增進會員福利，無負會員付託，謹誓。」副會長之就職、</p>	<p>條次變更</p>

	<p>項辦理，但不必發表演說。</p>	
<p>第 28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屆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會長、副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原任會長、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會長、副會長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七天內公告辦理，並應於三十天內完成。若經兩次補選，次任會長、副會長仍無法選出時，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必要時會務會議得議決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擔任之。</p>	<p>第 34 條 第 34 條本會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屆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會長、副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原任會長、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會長、副會長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七天內公告辦理，並應於三十天內完成。若經兩次補選，次任會長、副會長仍無法選出時，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必要時會務會議得議決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擔任之。</p>	<p>條次變更</p>
<p>第 29 條 本會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缺位時，由會長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之缺位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在四個月以上者，應於三十日內補選會長、副會長，</p>	<p>第 35 條 本會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缺位時，由會長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之缺位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在四個月以上者，應於三十日內補選會</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及副會長均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代行其職權。</p>	<p>長、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及副會長均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代行其職權。</p>	
<p>第 30 條 本會會長得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校內外相關會議及活動，為當然學生代表。</p>	<p>第 36 條 本會會長得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校內外相關會議及活動，為當然學生代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 31 條 本會會長得代表本會辦理對外交涉，簽定合約，相關合約應送課指組核備。</p>	<p>第 37 條 本會會長得代表本會辦理對外交涉，簽定合約，相關合約應送課指組核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 32 條 本會會長得出列席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之相關會議。</p>	<p>第 38 條 本會會長得出列席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之相關會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 39 條 本會會長依法提名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並咨請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p>	<p>一、刪除。 二、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第 40 條 本會會長應召開學生行政中心例行會議策劃分配並督促工作之進行。</p>	<p>一、刪除。 二、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第 41 條 本會會長應依法公佈學生自治規章、發布命令。</p>	<p>一、刪除。 二、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第 42 條 本會副會長輔佐會長綜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p>	<p>一、刪除。 二、相關選舉罷免辦法</p>

<p>第 33 條 1 本會設會務會議， 本會設會務會議， <del>會商解決本會各機關間之爭執，並協調處理本會重大事務</del> <b>會商解決並協調處理本會及各機關之重大事務</b>，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p> <p>一、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各處部會部長。</p> <p>二、本會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各委員會主席、秘書長。</p> <p>三、本會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p> <p>2 會務會議實施辦法以法規另<b>定訂</b>之。</p>	<p>第 43 條 1 本會設會務會議， 會商解決本會各機關間之爭執，並協調處理本會重大事務，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p> <p>一、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各處部會部長。</p> <p>二、本會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各委員會主席、秘書長。</p> <p>三、本會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p> <p>2 會務會議實施辦法以法規另定之。</p>	<p>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會設會務會議，會商解決並協調處理本會及各機關之重大事務。</p>
<p><b>第五章 學生行政機關</b></p>	<p><b>第六章 學生行政機關</b></p>	<p>章節調整</p>
<p>第 34 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b>其正、副首長，由會長、副會長擔任。</b></p>	<p>第 44 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 34 條修正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其正、副首長，由會長、副會長擔</p>



		任。
	第 45 條 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正、副首長，由會長、副會長擔任。	一、刪除。 二、整併至第 34 條。
第 35 條 1 學生行政中心下設相關部門負責處理行政事務，其部門別與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del>一、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處理會長及副會長交辦事項、本會所有會議紀錄、職章及評鑑本製作、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事務。</del> <del>二、財務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申請學生活動經費之資料蒐集、整理本會會費管理、每月核對帳目及帳本、核銷內部費用並請款等相關事務。</del> <del>三、活動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策劃並辦理本會各項活動與編列</del>	第 46 條 1 學生行政中心下設相關部門負責處理行政事務，其部門別與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處理會長及副會長交辦事項、本會所有會議紀錄、職章及評鑑本製作、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事務。 二、財務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申請學生活動經費之資料蒐集、整理本會會費管理、每月核對帳目及帳本、核銷內部費用並請款等相關事務。 三、活動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策劃並辦理本	一、修次變更。 二、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將另訂之，故刪除各部門工作事項。

~~活動預算等相關事務。~~

~~四、社團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資料蒐集及製作、召開社長會議、與各社團聯繫等相關事務。~~

~~五、器材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建立財產清冊、器材借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務。~~

~~六、新聞宣傳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管理本會網站管理、本會IP、本會資訊室設備維護、發佈活動新聞稿、負責製作會內美宣品設計及製作等相關事務。~~

~~七、公關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接洽特約廠商及簽約、學生手札編排、與聯繫各校學生會活動等相關事務。~~

~~八、學生權益部(設~~

會各項活動與編列活動預算等相關事務。

四、社團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資料蒐集及製作、召開社長會議、與各社團聯繫等相關事務。

五、器材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建立財產清冊、器材借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務。

六、新聞宣傳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管理本會網站管理、本會IP、本會資訊室設備維護、發佈活動新聞稿、負責製作會內美宣品設計及製作等相關事務。

七、公關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接洽特約廠商及簽約、學生

<p><del>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設計問卷、推廣學生申訴管道（申訴管道另訂之）、扮演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等相關事務。</del></p> <p>2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成立相關部門，前述各部門主管之任命，均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p>	<p>手札編排、與聯繫各校學生會活動等相關事務。</p> <p>八、學生權益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設計問卷、推廣學生申訴管道（申訴管道另訂之）、扮演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等相關事務。</p> <p>2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成立相關部門，前述各部門主管之任命，均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p>	
<p>第 36 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del>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其組織以法規訂之。</del></p>	<p>第 47 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行政中心組織辦法。</p>
	<p>第 48 條 學生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li> <li>2 在開會時，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li> </ol>	<p>一、刪除。 二、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將另訂之。</p>

	<p>心各處、部、會首長有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予答覆之責。</p> <p>3 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或學期工作計劃案(行事曆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劃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p> <p>4 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應將下學期行事曆及學期總預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p> <p>5 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上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總決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屆別交替時，必要時得函請上一屆學生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p> <p>6 學生行政中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責。</p> <p>7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學生行政中心變更之。</p>	
	<p>第 49 條 1 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行政中心會議，由本會會長、副會長、各處部會部長組成，以本會會長為主席。</p>	<p>一、刪除。 二、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將另訂之。</p>

	2 本會長、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議案及其它重要事項，或涉及各處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學生行政中心會議議決之。	
	第 50 條 1 學生行政中心預算由各部門自行編列，並由本會會長核定概算後，送交財務部彙整，併入本會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2 學生行政中心經費使用狀況，每月於學生行政中心會議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成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行政中心公佈欄，供公開查閱。	一、刪除。 二、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將另訂之。
<b>第六章 立法機關</b>	<b>第七章 立法機關</b>	章節調整
第 37 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b>其辦法以法規訂之。</b>	第 51 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 38 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之： 1 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2 學生議員總額上限為四十席。歷次選舉，	第 52 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之： 1 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2 學生議員總額上限為四十席。歷次選舉，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p>除各選舉區至少應選一人外，應依其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學生議員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學生議員人數應有上限。 <del>學生議員選舉辦法另定之</del><b>其辦法以法規訂之。</b></p>	<p>除各選舉區至少應選一人外，應依其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學生議員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學生議員人數應有上限。學生議員選舉辦法另定之。</p>	
	<p>第 53 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刪除。 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54 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所屬其他各機關職務及各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p>	<p>一、刪除。 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55 條 學生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p>	<p>一、刪除。 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56 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學生議會外不負責任。</p>	<p>一、刪除。 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57 條 學生議員於當選後應發給當選證書；於任期中，勤於參加講習、訓練，以及出席歷次會議，履行議員職責，達相當標準者，發給績優服務證明。</p>	<p>一、刪除。 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58 條 不當行為，不得無故缺席會議，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行為，如有違反，主席得警告或制止，情節重大者，應由紀律委員會審議，</p>	<p>一、刪除。 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提出於學生議會決議後，予以懲戒，並由主席宣告。其懲戒方式為口頭或書面道歉、申誠，或定期停止發言或出席會議若干天。	
	<p>第 59 條 1 學生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立即生效。</p> <p>2 學生議員有出席學生議會各種、各次會議之義務，若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辭職。</p> <p>3 學生議員得由原選舉區會員罷免之。學生議員缺額時，由同一選舉區補選學生議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p> <p>4 學生議員缺額經遞補後，仍未達應選學生議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時，距離原任任期屆滿在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各該缺額選舉區補選之，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p>	<p>一、刪除。</p> <p>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第 60 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及前條各項有關學生議員名額之分配，以法規規定之。	<p>一、刪除。</p> <p>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第 61 條 1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	<p>一、刪除。</p> <p>二、學生議會</p>

	<p>學生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p> <p>2 選舉辦法以法規定之。</p>	設置辦法訂定之。
	<p>第 62 條 新任學生議員產生後十五日內，由原任議長召集並主持首次會議。學生議員，應宣誓就職，並選舉新任議長、副議長，完成交接。</p>	<p>一、刪除。</p> <p>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63 條 議長缺位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議長、副議長均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立即由學生議員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止。</p>	<p>一、刪除。</p> <p>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39 條 1 學生議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學生權益委員會、法制委員會、<b>財務委員會、程序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及議會秘書處</b></p> <p>2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b>得增設成立特種設</b>委員會。</p> <p>3 每一學生議員得依志願參加二至三個委員會為限。</p>	<p>第 64 條 1 學生議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學生權益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p> <p>2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p> <p>3 每一學生議員得依志願參加二至三個委員會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生議會設置增加財務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及議會秘書處等。</p>
	<p>第 65 條 1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秘書</p>	<p>一、刪除。</p> <p>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長提請議長任命之。</p> <p>2 學生議會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處理議事及議會行政事務。</p>	
	<p>第 66 條 1 議長綜理學生議會會務；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依法召開並主持議會，維持會場秩序。</p> <p>2 議長應邀出席學校及本會各機關之各項相關會議。</p> <p>3 議長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p> <p>4 議長提名學生議會秘書長人選。</p> <p>5 副議長輔佐議長綜理學生議會會務。</p> <p>6 議長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代理議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p>	<p>一、刪除。</p> <p>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40 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del>下</del>，其辦法以法規訂之。</p> <p><del>1 學生議會有聽取行政中心首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權。</del></p> <p><del>2 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質詢之權。</del></p> <p><del>3 學生議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行政</del></p>	<p>第 67 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p> <p>1 學生議會有聽取行政中心首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權。</p> <p>2 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質詢之權。</p> <p>3 學生議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行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中心人員到會備詢。~~

~~4 學生議員及秘書處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

~~5 學生議會有議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合約案、人事案、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案及其他會務重要事項，並移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之權。~~

~~6 學生議會得經議決，並移請本會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式校務建議案，必要時應先舉行民意調查。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

~~7 學生議會得依法選舉或推派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學生學業、生活及制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8 學生議會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中心及其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9 學生議會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中心及其有關處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中心人員到會備詢。

4 學生議員及秘書處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

5 學生議會有議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合約案、人事案、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案及其他會務重要事項，並移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之權。

6 學生議會得經議決，並移請本會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式校務建議案，必要時應先舉行民意調查。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

7 學生議會得依法選舉或推派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學生學業、生活及制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8 學生議會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中心及其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9 學生議會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中心及其

<p><del>10 學生議會對學生行政中心各單位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事情，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del></p>	<p>有關處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10 學生議會對學生行政中心各單位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事情，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p>	
	<p>第 68 條 1 學生議會之全體會議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p> <p>2 常會每學期召開三次。會議時間需公告週知。</p> <p>3 遇特殊狀況，議長認為有必要，或經學生會會長之咨請，或經學生議員總額達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請求時，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p>	<p>一、刪除。</p> <p>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故刪除本條文。</p>
	<p>第 69 條 學生議會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者達學生議員總額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會。</p>	<p>一、刪除。</p> <p>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故刪除本條文。</p>
<p>第 41 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自行訂定詳情以法規訂之，修改時亦同。</p>	<p>第 70 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自行訂定，修改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另訂定。</p>
	<p>第 71 條 1 學生議會預算由秘書處編列，並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學生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併入學生會總預算</p>	<p>一、刪除。</p> <p>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故刪除本條文。</p>

	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2 學生議會經費使用狀況，每月於常會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學生議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議會公佈欄，供公開查閱。	
	第 72 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以法規定之。	一、刪除。 二、學生議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 42 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學生會會務仲裁、申訴、評議等事項。	第 73 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學生會會務仲裁、申訴、評議等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74 條 1 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學生評議委員九人，任期為一年。 2 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職期間如有缺額，本會會長應於二個月內進行補提名程序。 3 學生評議委員應具公共事務經營管理及社團負責人之一年資歷且表現卓著；每系不得超過兩人。 4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各機關任何職務，亦不得兼任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	一、刪除。 二、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 75 條 1 學生評議委員應出	一、刪除。

	<p>席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若連續三次缺席，視同自動辭職。</p> <p>2 學生評議委員應予保障，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除自行請辭、會員資格消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免職。</p>	<p>二、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76 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刪除。 二、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77 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提名，經學生評議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秘書長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任命。秘書處承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之命處理日常會務。</p>	<p>一、刪除。 二、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78 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本校教職員為顧問，以提升學生評議委員會之審議或判決之專業水準。</p>	<p>一、刪除。 二、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第 79 條 1 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綜理學生評議委員會會務。</p>	<p>一、刪除。 二、學生評議委員會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主席對外代表學生評議委員會，對內依法召開並主持會議，維持會場秩序。</li> <li>3 主席得出列席學校各層級會議及本會各機關之各項相關會議。</li> <li>4 主席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li> <li>5 主席提名學生評議委員會秘書長人選。</li> <li>6 副主席輔佐主席綜理學生評議委員會會務。主席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代理主席擔任主席，主持會議。</li> </ol>	置辦法訂定之。
<p>第 43 條 1 學生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仲裁爭端、評議申訴、處理覆議、議處失職、監督選舉、審查罷免、議決提案、議決糾正彈劾、推派代表等職權。</li> </ol>	<p>第 80 條 1 學生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仲裁爭端、評議申訴、處理覆議、議處失職、監督選舉、審查罷免、議決提案、議決糾正彈劾、推派代表等職權。</li> </ol>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 44 條 1 學生評議委員解釋本會自治規章及仲裁爭端，應超出團體及利益，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自治規章，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學生評議委員會為行使評議權，得向</li> </ol>	<p>第 81 條 1 學生評議委員解釋本會自治規章及仲裁爭端，應超出團體及利益，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自治規章，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學生評議委員會為行使評議權，得向</li> </ol>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學生行政中心及其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本會內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p> <p>3 學生評議委員會以合議方式行使仲裁、評議權力。</p> <p>4 學生評議委員對於解釋其本身有利害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p> <p>5 學生評議委員會得在會議上協調學生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二機關達成協議。</p> <p>6 學生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應於二十天內提出評議書。</p> <p>7 學生評議委員會所為之仲裁、評議或其他決議，視為本會相關法規，對本會各機關及全校學生具有約束力。</p>	<p>學生行政中心及其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本會內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p> <p>3 學生評議委員會以合議方式行使仲裁、評議權力。</p> <p>4 學生評議委員對於解釋其本身有利害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p> <p>5 學生評議委員會得在會議上協調學生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二機關達成協議。</p> <p>6 學生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應於二十天內提出評議書。</p> <p>7 學生評議委員會所為之仲裁、評議或其他決議，視為本會相關法規，對本會各機關及全校學生具有約束力。</p>	
	<p>第 82 條 1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之。</p> <p>2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除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者外，應於本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之提請，或學生評議員三人(含)以上連署</p>	<p>一、刪除。</p> <p>二、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請求時，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於十天內召開。</p> <p>3 學生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p> <p>4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應有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5 學生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組織章程或仲裁本會會長與學生議會間之爭議時，應有評議員達三分之二(含)之出席，始得開會。</p>	
	<p>第 83 條 1 學生評議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或主席核定概算後，經學生評議委員會秘書處送交本會學生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學生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本會學期總預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p> <p>2 學生評議委員會經費使用狀況，於評議會會議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評議委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評議委員會公佈</p>	<p>一、刪除。</p> <p>二、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欄，供公開查閱。	
第 45 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辦法， <del>以法規規定之</del> <b>其辦法以法規訂之。</b>	第 84 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辦法，以法規規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b>第八章</b>	<b>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b>	<b>第九章</b>	<b>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b>
			章號調整
第 46 條	本校各系學生得視需要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成立各系之學會 <b>及依程序申請籌組學生社團</b> ，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組織章程。	第 85 條	本校各系學生得視需要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成立各系之學會，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組織章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 86 條	本校學生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依程序申請籌組學生社團，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組織章程。
			一、刪除。 二、本條文與學生會自治無關。
第 47 條	本會各機關於行使職權時，若涉及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及各學生社團，應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尊重其自治權限，保障其權益。對其相互間之爭議，應予調處，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自治事務。	第 87 條	本會各機關於行使職權時，若涉及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及各學生社團，應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尊重其自治權限，保障其權益。對其相互間之爭議，應予調處，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自治事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b>第九章</b>	<b>經費</b>	<b>第十章</b>	<b>經費</b>
			章號調整
		第 88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所繳交
			一、刪除。 二、預算暨決

	<p>之會費。</p> <p>二、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收費。</p> <p>三、學校補助之經費。</p> <p>四、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p> <p>五、相關單位或人士之贊助費。</p> <p>六、廠商贊助之廣告收入。</p> <p>七、自由樂捐。</p> <p>八、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p> <p>九、資產收益、規費及管理金。</p> <p>十、其他收入。</p>	算編列及審查辦法，其辦法以法規訂之。
第 48 條	<b>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及審查辦法，其辦法以法規訂之。</b>	增訂預算暨決算編列及審查辦法，其辦法以法規訂之
第 49 條	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之變動，應由本會會長適時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	第 89 條 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之變動，應由本會會長適時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
第 50 條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在財務長處，任何收入應立即存入。支用提款，應有課指組組長、會長及本會會章三個印章方可領款，並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第 90 條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在財務長處，任何收入應立即存入。支用提款，應有課指組組長、會長及本會會章三個印章方可領款，並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第 91 條 學生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詳列預算編列原則，檢附行事曆、	<p>一、刪除。</p> <p>二、本條文之規定將於本會財務</p>

		<p>專案活動企劃簡表、請購單、請修單、預算表及相關附件等表格，行文發至各預算補助需求單位，定期彙整為收入與支出總預算案，在新學期開學一個月後，提出於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於新學期註冊日後開始審查，並應於開學日後，審議通過。</p>	<p>辦法中訂定。</p>	
<p>第 51 條</p>	<p>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本會會長、各機關及所屬各處部會首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學生議會對於本會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提議。</p>	<p>第 92 條</p>	<p>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本會會長、各機關及所屬各處部會首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學生議會對於本會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提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 52 條</p>	<p>各預算使用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應有效執行法定預算，並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定期公布<b>財務月報表</b><del>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會計報表</del>，並報告學生</p>	<p>第 93 條</p>	<p>各預算使用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應有效執行法定預算，並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定期公布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會計報表，並報告學生議會，以昭公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94 條</p>	<p>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提出上一學期工作報告及決算於學生議會。若遇屆別交替，必要時得函請上一屆學生行政中</p>	<p>一、刪除。 二、本條文之規定將於本會財務辦法中訂定之。</p>

		心相關人員列席。	
	第 95 條	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及審查辦法，以法規定之。	一、刪除。 二、本條文之規定將於本會財務辦法中訂定之。
<b>第十章 輔導及顧問</b>		<b>第十一章 輔導及顧問</b>	章號調整
第 53 條	1 本會依大學法之規定，尊重本校相關輔導單位師長之輔導，經由校長、學務處、課指組之系統，與學校各單位保持密切連繫。 2 本會得敦請校長遴聘相關單位師長組成本會諮詢委員會，對本會提供諮詢，協助解決困難。 3 本會之各項會議，得邀請學校師長列席指導，以提昇本會之自治能力，藉能收到良好之教育效果。	第 96 條	1 本會依大學法之規定，尊重本校相關輔導單位師長之輔導，經由校長、學務處、課指組之系統，與學校各單位保持密切連繫。 2 本會得敦請校長遴聘相關單位師長組成本會諮詢委員會，對本會提供諮詢，協助解決困難。 3 本會之各項會議，得邀請學校師長列席指導，以提昇本會之自治能力，藉能收到良好之教育效果。
第 54 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機關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一至三人，提供本會各項業務與活動之諮詢	第 97 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機關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一至三人，提供本會各項業務與活動之諮詢

	並給予建議。	並給予建議。	
第 55 條	當本會之決策及會務執行與學務處意見相左時，應陳請校長裁示，或由校長召開師生協談會仲裁，其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 98 條 當本會之決策及會務執行與學務處意見相左時，應陳請校長裁示，或由校長召開師生協談會仲裁，其辦法以法規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56 條	本會組織章程通過與施行以及修正、本會各機關組織法、會員投票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法)、其他各項自治法規、糾舉彈劾等懲處案件、聘任學生評議委員、本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學生議會怠於立法之重大議案、本會未規定事項等與學生權益關係密切之事務，應由本會會長依程序報請學校同意或核備後公布或實施。	第 99 條 本會組織章程通過與施行以及修正、本會各機關組織法、會員投票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法)、其他各項自治法規、糾舉彈劾等懲處案件、聘任學生評議委員、本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學生議會怠於立法之重大議案、本會未規定事項等與學生權益關係密切之事務，應由本會會長依程序報請學校同意或核備後公布或實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57 條	會員依法當選或應聘擔任各項學生團體常任或專案人員，應立即簽請校長，以校長名義，發給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其表現良好者，應於任期屆滿時，依上項程序，發給績優服務證書，與原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併用，產生效力。其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 100 條 會員依法當選或應聘擔任各項學生團體常任或專案人員，應立即簽請校長，以校長名義，發給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其表現良好者，應於任期屆滿時，依上項程序，發給績優服務證書，與原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併用，產生效力。其辦法以法規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b>第十一章</b>	<b>附則</b>	<b>第十二章</b>	<b>附則</b>
			章號調整

<p>第 58 條 1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大學關於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與本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p> <p>2 學生議會之決議，以及學生行政中心依該組織章程所制定之細則、辦法和所發布之命令，與本會法規抵觸者無效。</p> <p>3 凡校內各屬性社團之法規、決議與本組織章程、法規、學生議會決議、學生會所制定之細則、辦法及所發布之命令抵觸者無效。</p>	<p>第 101 條 1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大學關於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與本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p> <p>2 學生議會之決議，以及學生行政中心依該組織章程所制定之細則、辦法和所發布之命令，與本會法規抵觸者無效。</p> <p>3 凡校內各屬性社團之法規、決議與本組織章程、法規、學生議會決議、學生會所制定之細則、辦法及所發布之命令抵觸者無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 59 條 1 本會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組織章程、法規。</p> <p>2 前項所稱法規者，謂之法律與命令。</p> <p>3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p> <p>4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須知或要點。</p> <p>5 本會組織章程中規定必須另定法規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p> <p>6 本會法規之施行必</p>	<p>第 102 條 1 本會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組織章程、法規。</p> <p>2 前項所稱法規者，謂之法律與命令。</p> <p>3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p> <p>4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須知或要點。</p> <p>5 本會組織章程中規定必須另定法規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p> <p>6 本會法規之施行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須另定命令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p>	<p>須另定命令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p>	
<p>第 60 條 1 本會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組織章程、法規。</p> <p>2 前項所稱法規者，謂之法律與命令。</p> <p>3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p> <p>4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須知或要點。</p> <p>5 本會組織章程中規定必須另定法規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p> <p>6 本會法規之施行必須另定命令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p>	<p>第 103 條 1 本會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組織章程、法規。</p> <p>2 前項所稱法規者，謂之法律與命令。</p> <p>3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p> <p>4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須知或要點。</p> <p>5 本會組織章程中規定必須另定法規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p> <p>6 本會法規之施行必須另定命令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 104 條 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會議之會議規則應自行訂定，未規定者以內政部之「會議規範」為議事準則。</p>	<p>一、刪除。</p> <p>二、修正於第 61 條增訂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會議，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各級會議規</p>

		程」另訂之。其辦法以法規規定之。
第 61 條	<b>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會議，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各級會議規程」另訂之。其辦法以法規規定之。</b>	增訂學生會各級會議規程。
第 62 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依學生議會決議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5 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依學生議會決議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由會長或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經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 <b>仍應報請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	第 106 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由會長或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經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
	第 107 條 本章程依上一條程序經學生議會或會員投票同意修改後，仍應報請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內容未修正。  一、條次調整。 二、整併第 106 條及 107 條修正章程修正規範。  一、刪除。 二、於前條文修正及訂定。

案由八、審議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 140 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 70 元，學校應編列配合款其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之額度。

二、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2,374,310 元，學校配合款編列 2,379,080 元，總計 4,753,390 元。

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之四大願景及其 11 項目標與 24 項策略，規劃 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共計規劃 8 項目標 52 項工作項目。

四、各項工作目標經費一覽表：

目標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723,949	464,971	1,188,920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141,335	99,732	241,067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	51,485	203,163	254,648
2-3 促進和諧關係	490,328	458,230	948,558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568,360	464,432	1,032,792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	199,539	277,361	476,9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134,000	183,000	317,000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70,084	223,421	293,505
總計	2,379,080	2,374,310	4,753,390

五、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一。

案由九、審議 112 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112-114 年度以培養學生各方面法律的概念，讓學生知法、守法及了解社會關注議題，如交通安全、性別議題及弱勢生發展等，讓學生不只是好國民也是全球好公民，故以「自我實現.全球公民」為主題規劃各類

活動。

- 二、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當年度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分配金額為 2,374,310 元，其三分之一為 791,436 元，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 20%。
- 三、112 年(計畫第 1 年)活動規劃如下表，總經費為 988,373 元，補助款編列 790,671 元、配合款 197,702 元，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 20%，符合申請規範。
- 四、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審核，故提請審議旨揭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二。

#### 伍、臨時動議

無

會議結束 13 時 00 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表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1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生住組	新生校園文化體驗活動	1. 為符合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辦理新生校園文化體驗活動，透過各項活動內容，讓新生認識校園，熟悉學習及生活場所，體驗本校以人為本之人文精神，啟發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社會，培育專業技能與人文素養並重，成為具關懷生命特質與國際化專業人才。 2. 活動內容包含學校環境簡介、智慧財產權及交通安全宣導、系務師生座談會、校園文化介紹及提供新生教務、學務、總務及系務等相關行政運作資訊。 3. 預計辦理 1 場次(3 日活動)。	教師約 100 人，大一新生約 3,700 人	215,600	0	215,600
2			課指組	社團菁英培訓	1. 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校理念，為落實校園文化核心價值，培育校園社團領導人才，辦理社團幹部培訓課程，如社團幹部培訓營、議事規則研習營、社團菁英領袖培訓營、社團評鑑研習營等，培養社團幹部領導能力、互助能力、資料彙整、社團經營等專業素養，促進社團交流，擬聚社團向心力，辦理創新的校園活動，進而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2. 預計辦理 4 梯次(社團菁英領袖培訓營、議事規則研習營、112 級社團小幹訓、學生自治研習營)	全校學生 /600 人	250,862	188,338	439,200
3		1-1-2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課指組	各系特色活動	輔導各系學會結合各系專業辦理多項主題特色活動，以發揚各系專業特色並展現各系的熱情活力。自治性社團特色活動：運休系-只想跟你多借一點點、老福系-快告訴老實說熊熊、妝品系-都看過來別再不懂妝懂!、健管系-管你的!就是要找到你!、環安系-不當三寶免環腦、美髮系-造型週、食科系-食科祭、餐旅	全校教師 /200 人 全校學生 /1800 人	187,487	216,633	404,120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系-創意咖啡拉花體驗、護理系-加冠典禮、語聽系、物治系、營養系-授袍大典、營養系-健康塑身、幼保系-特色週…等 14 場次活動。 1. 辦理各系所新生們的歡迎活動，以活動協助新生認識系所特色及適應校園環境。 2. 辦理系科專業融合教育目標之特色活動，擴大學生視野並活絡校園學習氛圍。將各系學會獨特的專業與風味，散撥到全校。藉此系列活動發展出弘光互愛、互敬、交流。 3. 預計各系學會 14 場次活動。				
4			課指組	強化進修部學生參與各項校園活動	1. 輔導進修部系學會相關活動：使進修部學生彼此交流系學會經營經驗，認識各科系特色，拉近學生彼此間之距離，例如：迎新、聯合活動等。主題講座：邀請不同領域專長之講者，培養學生豐富多元的眼界及思維能力。節慶主題活動：增加節慶氣氛，提升學生參與學校活動意願，拉近學生彼此間之情誼。運動競賽：提倡運動休閒風氣，養成學生運動習慣，增進身體健康。 2. 預計辦理 10 場次	進修部學生 /1000 人	70,000	60,000	130,000
小計							723,949	464,971	1,188,920
5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生住組	防火逃生演練	1. 辦理 3 場，(校內 2 場、校外 1 場)。 2. 藉由實地操作演練，使學生清楚逃生路線及如何正確使用消防器材，以提升學生防災知能，強化緊急處理應變能力。	學生 990 人	46,627	46,063	92,690
6			生住組	賃居安全研習	1. 辦理賃居相關之專題講座、案例分析及安全宣導，期使學生清楚承租之相關注意事項、租賃契約明	學生 100 人	7,000	15,169	22,169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訂、賃居處所消防安全檢查等，以減少學生發生租賃問題及糾紛之頻率。 2. 預計辦理 1 場次。				
7			校軍室	友善校園安全班級互助組長研習活動	1. 每學期辦理友善校園安全班級互組長研習活動，針對各班互助組長(副班代兼)辦理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反霸凌、反詐騙、特殊學生輔助等宣導，推廣校園安全觀念，減少危安因子，協助營造友善安全校園，以確保師生安全。 2. 預計辦理 2 場次。	校安室主任、教官、校安人員、各班副班代約 200 人。	15,500	25,000	40,500
8			校軍室	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於「友善校園週」至人潮聚集地點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等主題，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等涵義，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期盼親、師、生共同攜手營造安全、健康、無毒之友善校園。	全校師生	12,500	0	12,500
9			校軍室	交通安全創意海報製作競賽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1. 為加深學生對交通安全之認知，以有效防制本校師生車禍意外事件發生，舉辦交通安全宣導創意海報競賽活動，透過公開評選方式，並藉由學生創意之發揮，呈現交通意外防制精神與特色，擴大宣導教育成效，以降低師生交通事故之肇生。 2. 預計辦理 1 場次。	校安室主任、教官、校安人員、交通服務隊隊員及 1 年級學藝股長約 185 人。	25,558	13,500	39,058
10			校軍室	與警政單位共同舉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安全座談	每年與警、政、消及地方行政等單位共同舉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安全座談，共同研討校外賃居及學生在地方行政等單位之溝通與聯繫，共同協助學生安全為目的。	學校主管、警、政、消及地方行政等單位主管計約 30 人	34,150	0	34,150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小計							141,335	99,732	241,067
11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及健康環境之維護	衛保組	多元健康運動	結合多元性全方位動態有氧運動，釋放壓力、提昇肌力、肌耐力、平衡感、柔軟度、鍛鍊體能、增強心肺功能、增加脂肪消耗，並藉由團體運動活動讓師生養成自主運動的習慣，提升健康體能，達到運動塑身，進而放鬆身心靈的成效。	全校師生/110 人次	15,000	66,050	81,050
12			衛保組	急救教育訓練	1. 為增進師生對事故傷害之預防及緊急救護處理能力，提升校園安全，辦理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急救概述、教導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及呼吸道異物哽塞處理之知識與技能，並實施技術演練與考核。 2. 預計辦理 4 場次。	教職員生 210 人	0	42,000	42,000
13	2-2-2 心理及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諮輔中心	心衛中心	心衛源互動活動	辦理 1. 互動牆心衛宣導*2 場、2. 擺攤活動*2 場、3. 心衛講座*2 小時、4. 趣味測驗*1 場，預計 6 場次活動。	全校師生(含職員)500 人	28,085	0	28,085
14			生命教育輔導活動	1. 每學年舉辦 1 場生命主題之學生假日工作坊及二場生命主題之團體輔導活動，進行方式由領導者設計，以促進學生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探索與認識，發掘和尊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價值，連結自己與他人生命並賦予意義。 2. 每學年舉辦 2 場生命主題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藉由專題演講或體驗性活動等方式，促使全校教師提升輔導知能，並能將所學實際運用於日常學生輔導工作中。	教師 120 人，學生 40 人	-	48,791	48,791	
15			班級團體輔導	1. 依據各系在輔導活動中提出之輔導需求及個別諮商情況，安排主題式輔導活動，類型包括專題座談、心理測驗、互動討論、媒材體驗、心衛宣導等活動。	全校學生 100 人次	-	22,922	22,922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2. 於學期初發放宣傳單張，邀請全校導師及學生，以班級或系級為單位提出申請，由諮商輔導中心安排講師進行輔導活動。 3. 期待透過班級輔導形式，針對學生需求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開拓學生對諮輔資源之認識。 4. 預計辦理 5 場次，共 100 人次參與，每場次進行兩節課。				
16			諮輔中心	學生主題輔導週	1. 針對特定主題舉辦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期待透過參與活動增進本校師生對特定主題之認識，促進心理健康。活動內容包含：互動體驗活動及電影欣賞。 2. 預計辦理 2 場互動活動、2 場電影賞析及文字輔導摺頁製作暨宣導活動。	全校學生 180 人次	8,400	19,400	27,800
17			諮輔中心	購置測驗工具	為提供師生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服務，購買心理測驗工具、心理輔導牌卡，促進落實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全校學生 100 人次	-	4,000	4,000
小計							51,485	203,163	254,648
18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諮輔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1. 每學年辦理 1 場全校性別平等教師輔導知能講座，講座主題包含：協助學生處理性議題、認識多元性別，以及提升性別意識敏感度等，以利教師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並提昇自我性別意識，有助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2. 每學年辦理 1 場性別平等主題之學生假日工作坊，每次共進行 6 小時。每梯次參與人數約 12-15 人。	全校師生共 72 人	0	21,898	21,898
19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	生住組	獎勵績優導師	1. 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以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	全校導師約 250 人	61,266	0	61,266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2.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每學年由系院提報績優導師，經績優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遴選出校級績優導師 3 人，頒予獎狀及榮譽獎金。				
20			生住組	導師會議	1. 每學年舉辦 2 次導師工作研討會，針對導師工作分享及討論。 2. 視狀況辦理提昇導師知能之座談及專題演講以增進導師輔導知能，提昇輔導成效。	全校導師約 250 人	0	11,568	11,568
21			課指組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1. 為促進社團指導老師間和諧關係，定期辦理社團及學會指導老師座談會，與社團指導老師討論、交流分享社團運作之經驗。 2. 預計辦理 2 場次。	社團指導老師/120 人	27,000	-	27,000
22		2-3-3 同儕及人群關係（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生住組	住宿節慶活動	1. 辦理冬至節慶活動，營造宿舍節慶歡樂氣氛，並至學生賃居處關懷學生賃居情形，以促進學生了解相關節慶及民俗文化特色，並營造溫馨的感覺。 2. 辦理 1 場次。	學生 600 人	20,042	36,000	56,042
23			生住組	房東座談會	1. 藉由每學期召開會議，宣導學校政策、住宿服務工作，使房東了解學校政策，進而配合推展學校理念。 2. 邀請消防安全或法律等相關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升房東專業知能，落實維護住宿安全，提升住宿品質。 3. 預計辦理 2 場次。	房東 135 人	13,300	10,584	23,884
24			生住組	宿舍幹部會議	1. 藉由期初及期末 2 場次，每學期規劃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課程，培養幹部危機應變處理能力，落實學校政策，強化學生自主管理，主動服務與關懷住宿生。 2. 預計辦理 4 場次。	學生 100 人	6,200	6,200	12,400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25			生住組	關懷心、溫馨情之社區聯歡晚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邀請社團、社區媽媽、賃居房東及校外賃居生至社區辦理居民聯誼活動，促進賃居生與在地居民的互動與情感交流。</li> <li>藉由社團表演及摸彩活動並倡導校務政策，豐富社區居民、賃居生、房東與本校人員拉近彼此距離相互關懷。</li> <li>預計辦理 1 場次。</li> </ol>	學生 650 人	77,000	75,000	152,000
26			課指組	弘光運動風系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增進校園內正當休閒體育活動的風氣，加強團隊精神，能夠有機會表現自己能力，增加與系上同學的感情，培養團結革命情感。為響應政府提倡大專校院之運動風氣，並且藉由體育性的競賽活動，增進社團學生情誼，乃規劃辦理本項活動之構想。</li> <li>翔風羽球社-弘光盃羽球賽、朝羽盃、翔風盃，颶風桌球社-虎科盃、大專盃，棒壘社-大專盃、弘雙十，競技啦啦社-大專盃、市長盃、菁英盃、海洋盃，戶外探索社-野外求生營，居合劍道社-暑期訓練營，空手道社-大專盃、市長盃，傳統射箭社-東海盃、暨南盃、大專盃、暑期訓練營，炫風足球社-大專盃，運動健身指導社-廣亞盃，滑板社-暑期訓練營、兩校交流，撞球社-弘撞盃，擎風排球社-弘光盃、社內邀請賽，體能性社團-中區運動會、體育週、聯合運動會、體能性講座。</li> <li>預計辦理 20 場次。</li> </ol>	全校學生 /1000 人	130,000	70,000	200,000
27			課指組	全校社團招生博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於每學期初辦理『社團聯合成果展』，讓各社團以動靜態方式展現社團特色，以吸引志同道合伙伴認識各社團，並讓同學能「選其所愛，愛其所選」</li> </ol>	全校教師 /200 人 全校學生 /1000 人	38,000	91,000	129,000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且積極加入社團，也可讓社員有舞台可以展現社團特色。 2. 預計辦理 2 場次。					
28			課指組	全校校歌比賽	1. 辦理全校性的校歌比賽提升校園音樂風氣，提升學生音樂素養，以弘光校歌為指定曲，讓弘光學生學都會唱校歌，並激發各班創作能力，開發學生創意、思維、特色及團隊合作精神等，增添校園青春活力的氣息，藉由辦理全校性校歌比賽，以增進各系的組織合作能力與個人舞台表演能力並展現學子的熱情活力。 2. 辦理 1 場次。	全校教師 /200 人 全校學生 /800 人	69,500	117,500	187,000	
29			課指組	各屬性社團會議	1. 為讓各屬性社團間有交流互動機會，使各屬性社團之輔導老師透過會議方式確實了解各社團運作狀況，強化輔導學生社團發展及學生與委指導老師情感建立，由各屬性輔導老師召開會議，促進各屬性社團之交流，提昇合作默契，讓團隊更加融洽。 2. 預計辦理各屬性社團會議 34 場次。	全校學生 /950 人	48,020	18,480	66,500	
小計								490,328	458,230	948,558
30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及美感素養(只補助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所辦理活動)	課指組	技藝性社團特色活動	1. 為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藉由辦理技藝性社團特色活動展現社團的音樂藝文氣息，以期能培育五育均衡的大學生，預定辦理技藝性聯合成果展、全國大專院校吉他比賽、廚藝系五社聯合成發及各社團大型成發(國樂社、管樂社、鋼琴社、熱音社、吉他社、國青社、創調社、西餐社)等多項社團活動，並鼓勵音樂性社團參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此外也為各地弱勢團體或社會機構舉辦餐會、音樂會給予關懷。 2. 預計辦理 10 場次。	全校教師 /50 人 全校學生 /2000 人	254,000	118,600	372,600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31			課指組	學藝性社團特色活動	1. 藉由辦理學藝性社團特色活動以培養弘光人的藝術氣息，也讓全校師生在參與這些藝文活動時能認識學藝性學生社團，預定辦理 cosplay 咖啡廳、古風交流會、中區聯合稿展、薄酒菜品酒活動等藝文活動。 2. 預計辦理 3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50,000	0	50,000
32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及美感能力(只補助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所辦理活動)	課指組	弘光盃歌唱大賽	1. 鼓勵本校學生勇於表現自己，藉由歌唱比賽訓練學生穩健台風、提昇音樂素養並促進學校之向心力，更是提供喜愛唱歌的同學能充分表現自我的舞台。 2. 辦理 1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45,600	63,400	109,000
33	課指組		弘飛社舞系列活動	1. 辦理康樂性社團特色活動，讓社團學生充分展現自我，實現體群美之境界，更讓全體師生了解舞蹈的多元性，預定辦理之活動內容：嘻研社-嘻元之前、火藝社-緣起不滅、舒壓瑜珈、弘光舞展。 2. 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教師 /100 人 全校學生 /900 人	76,760	143,080	219,840	
34	課指組		畢聯會畢業晚會	1. 鼓勵本校學生勇於表現自己，藉由歌唱比賽訓練學生穩健台風、提昇音樂素養並促進學校之向心力，更是提供喜愛唱歌的同學能充分表現自我的舞台。 2. 辦理 1 場次。	全校學生 /350 人	32,000	23,000	55,000	
35	課指組		學生會特色活動	1. 將針對五大方向：「就業議題」、「體育議題」、「創新創意」、「正向轉念」、「勵志向上」去辦理為期一週的學生相關系列講座，以讓學生可以在參加完講座後對自己在參與學生社團中可以更加正向活潑。 2. 規劃於每學期辦理『弘萃獎』，藉由此活動讓各社團可以有一個舞台展現各自社團的特色，以讓彼此之間能夠切磋實力，且可讓各社團在此刻互相認識	全校學生 /350 人	120,000	0	120,000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p>團結。活動設計會有很多不同趣味性的獎項，讓社團人能夠有成就感獲取這些獎項，活動進行中會讓各社團進行交接，讓剛上任的社團領袖擁有使命感。</p> <p>3. 規劃於每學期辦理『社團週報』鼓勵本校學生勇於表現自己，藉由拍攝節目訓練學生穩健台風、提升自我表現並促進學生創新創意能力，更可以提供喜愛表現自我特色同學能夠擁有屬於專屬的弘光舞台。</p> <p>4. 預計辦理 5 場次。</p>				
36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之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之關係	諮輔中心	新生定向輔導	<p>1. 於新學期開學一個月起，由講師帶領日間部新生班級實施心理測驗，進修部及研究所班級採自由申請。</p> <p>2. 透過測驗了解新生身心健康及適應狀態，強化健康心理因子，宣導心理衛教觀念，協助學生及早適應新環境，以減低因不適應環境之危機事件發生。</p> <p>3. 介紹諮商輔導中心服務，引導新生認識校內心理協助資源。</p> <p>4. 預計辦理 50 場次，約 1,500 人次參與，每場次預計進行兩節課。</p>	全校學生 1,500 人次	0-	104,110	104,110
37		2-4-5 進行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之就業及生涯發展方向	諮輔中心	生涯輔導活動	<p>1. 每學期舉辦一場「轉復學生生活適應」成長團體，每場進行一小時，預計每場參與人數 20 人。</p> <p>2. 團體進行方式由團體領導者設計，多以小組討論分享活動為主，藉此催化學生之心理成長，促進生涯及自我探索。</p>	學生 40 人	0	2,242	2,242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小計							568,360	464,432	1,032,792
38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	3-1-2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及反省，進而認同、欣賞及實踐之能力	生住組	公民素養專題講座演講	1. 為培養學生公民意識，提升學生公民素養，辦理公民素養議題專題講座暨實施班會、系週會進行相關議題宣導，藉相關講座經驗分享及宣導傳達公民意識理念。 2. 預計辦理 10 場次。	教師 10 人，四技新生約 1,200 人	0	70,000	70,000
39			印製校外工讀安全、智慧財產權暨人權教育宣導品	印製校外工讀安全、智慧財產權暨人權教育宣導品，以增進學生了解求職陷阱及職場安全相關資訊及個人權益，達到樂活工讀之目標，並建立學生維護智慧財產權暨人權教育之正確觀念，付諸實際行動於生活中。	全校師生約 1,200 人	20,000	0	20,000	
40			勞作教育訓練宣導相關活動	1. 每學期召集勞作教育評分人員及班級幹部，實施教育訓練、座談會及檢討會等，精進本校勞作教育之推動，培養學生守時、負責、服務、愛校之良好品德。 2. 預計辦理 4 場次。	教師 10 人，學生 30~50 人	0	24,500	24,500	
41			諮輔中心	諮輔志工訓練	為加強同儕間輔導之效果，招募對輔導有熱忱之學生，開設輔導志工同儕輔導系列活動 4 場（含招募訓、職前訓、幹部訓練、弱勢關懷專項訓練）、授證活動 1 場、同儕正向心理活動 4 場、生命教育社區關懷研習營活動 4 場。透過校園同儕輔導及社區生命教育等實作活動，提昇自助助人之能力。	全校學生 350 人次	71,339	108,661	180,000
42		3-1-1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	生住組	學生事務工作座談會	1. 每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座談會，邀請校內師長、各班班代及各學生幹部等代表參與座談。 2. 活動單位於會前彙整全校各班意見，會辦各相關單位答覆後提供班級代表宣導，並於座談會中進行師	教師 10 人，學生約 400 人	34,000	36,000	70,000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及法治知能			生座談以達雙向交流，提升校園服務品質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預計辦 4 場次。				
43			課指組	輔導學生社團選舉	1. 「輔導學生社團選舉」主要是讓有意願替本校或系上學生服務及發聲之學生，透過這活動可以嶄露頭角競選，並且結合創意市集，吸引人潮提高投票率，也藉此選舉機制提醒學生應要善用自己學生應有的權益。 2. 辦理 1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0	38,200	38,200
44				學生會學生權益週	1. 在學生自治氣息高漲的現今，必定會有想要發聲的人及事，此時學生權益就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透過學權，爭取並且維護自身的權益，讓人人都有發言的權利。因應學權意識高漲，舉辦學權週這個活動，透過導覽及主題的吸引，讓學生在遊戲當中了解學生權益，並且有更明確的申訴管道，使學生知道該從哪裡發聲、如何發聲。 2. 辦理 1 場次(1 週)。	全校學生 /500 人	74,200	0	74,200
小計							199,539	277,361	476,900
45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	課指組	弘愛關懷-弘愛服務	1. 為形塑具多元關懷與服務熱忱，安排社團至社區或機構服務，發揚關懷生命之熱情，讓各社團將自身的專業與特色運用在社區關懷服務，培育熱愛鄉土的熱忱，辦理國小育樂營、社區服務、小英雄運動會、環台服務等。 2. 預計辦理 33 場服務活動。	全校教師 /10 人 全校學生 /780 人	110,000	90,000	200,000
46		學生對社區關懷及鄉土文化之情	課指組	弘愛關懷-服務性社團	1. 為形塑具多元關懷與服務熱忱，辦理服務性聯合活動，連結服務性社團交流並開創服務可能性，同時補助服務性社團深入社區或機構服務弱勢族群，發	全校學生 /100 人	0	60,000	60,000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及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揚關懷生命之熱情。辦理服務性聯合服務、崇德社-長青服務隊等服務活動。 2. 預計辦理 10 場次。				
47			課指組	弘愛關懷-帶動中小學	1. 為培育學生關懷與服務熱忱，補助各社團於每學期週間，至沙鹿區鄰近小學，辦理特色課程，將各社團的特色設計成簡易有趣的課程，一學期上四到六次課，幫助國小學童學習課業以外的知識，接觸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 2. 預計辦理 10 場次。	全校學生 /210 人	0	17,000	17,000
48			課指組	國際學生日	1. 為讓校內國際學生與本國學生間有相互了解機會，透過活動讓更多學生認識不同國家的文化特色，讓學生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辦理介紹各國語文、風俗民情及當地飲食等，讓參與師生體驗各國風俗民情及文化差異，提昇多元文化的認知，開拓國際視野。辦理節慶活動，營造溫馨熱鬧的氛圍，讓師生感受校園內歡樂溫馨氣息，使其對校園更有認同感，並藉由活動增加國際生與本校生之間的交流，認識各自文化及差異。 2. 預計辦理 2 場次。	全校師生 /350 人	24,000	16,000	40,000
小計							134,000	183,000	317,000
49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	諮輔中心	輔導教師專業知能進階研習	1. 提供輔導教師申請補助專業督導，以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與接案服務品質。 2. 預計辦理 7 場次。	專業輔導人員 7 人	0	14,395	14,395

序	目標	策略	申請單位	工作項目	具體辦理事項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及人數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	合計
50	學習型組織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及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課指組	社團全國評鑑暨觀摩活動	1. 為落實各社團之傳承功能，每學期末辦理社團評鑑活動，社團評鑑績優給予獎勵；榮獲績優之社團推薦參與全國績優社團評鑑。透過本項活動除能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協助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外，也提供各社團相互交流與觀摩之機會。 2. 辦理 1 場次(2 日)。	全校教師/4 人 全校學生/120 人	35,000	46,000	81,000
51	課指組		校內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1. 為落實各社團之傳承，每學期辦理一次校內社團評鑑及教學，邀請校外老師進行評鑑教學及指導，讓參與社團瞭解如何製作評鑑的相關資料，並於學期末的社團評鑑能有更多的準備與調整，並透過講師的分享了解自己社團的不足，而能加以修正、補充，更加充實資料的完整性。 2. 預計辦理 2 場次。	全校教師/50 人 全校學生/400 人	35,084	98,026	133,110	
52	課指組		學生社團標竿學習	1. 藉由參訪他校學生社團運作之經驗，增進本校學生社團工作管理知能，促進社團工作之發展，提升本校學生社團運作與管理效益。 2. 辦理 1 場。	全校學生/80 人	0	65,000	65,000	
小計							70,084	223,421	293,505
總計							2,379,080	2,374,310	4,753,390



## 弘光科技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自我實現.全球公民」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一、總說明

為落實教育部施政發展主軸之 108 年課綱之核心素養及結合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特針對學務工作提出「自我實現.全球公民」特色主題計畫。本計畫在實踐教育部 108 課綱核心素養三面向「自發」、「互動」、「共好」等，規劃出「自我實現.全球公民」之素養目標，並規劃出 11 個工作項目，涵養弘光學子的宏觀的素養，進而發展出弘光學子的核心素養，期待能涵養自覺覺他、明淨互動與服務他人行動之素養，進而培育出具正確觀念、良性互動與服務社會的「弘光人」，能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理念，打造弘光人成為全球公民。

本計畫分三年實施，含近、中、長程三個階段，近程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個人專業素養，培育成為具有基本法學素養及正確觀念，積極向善改善不當習氣，並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熱情，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中程目標則為提升學生胸懷坦蕩、品格高潔的素養、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並營造優質之校園文化；長程目標則在持續深化人文素養及優質校園文化之營造，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進而達到深化弘光人的素養。

### 二、規劃過程

- (一)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工作會報，針對學務工作目標，討論 112-114 年特色主題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基於教育部施政發展主軸 108 年課綱之核心素養「自發」、「互動」、「共好」及結合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等議題之重視，以【自我實現.全球公民】為主題訂定三年發展計畫，具體規劃相關活動辦理方式與時程，以能達到預期目標。
- (三)本計畫，先後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依會議中委員建議事項加以修正，凝聚全校共識及使之更為完備。

### 三、經費概算與目標規劃

【係指用於本計畫（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其來源包括學校經費及教育部各項獎補助經費。】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期)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期)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期)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自發」-翻轉人生理財課程(生住)	本校每學年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及校內外獎助金等補助資源平均3000名學生，受補助學生多以低收入、中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下之弱勢家庭，希望建立正確資源利用及理財觀念，改善未來家庭環境。	培養經濟弱勢學生建立財商基本觀念，由於過往教育普遍偏重智商(IQ)與情商(EQ)，對「財商」(FQ)知識成分略顯不足，希藉由研習來增長理財知識及總體經濟觀，翻轉自己與下一代、甚至好幾代的富足人生，擺脫經濟弱勢的困境。	73,300	1. 藉由專家講座、學生學習分享、反思回饋等形式帶領學生至校外進行研習講座活動。 2. 透過活動激發學生個人潛能開發深化個人理財規劃，築夢踏實。	持續精進學習，藉觀摩學習體驗及研習討論，構築「自發自主學習」強化學生理財知識，進而翻轉人生。	73,300	1. 持續辦理進階理財專題演講、財務知識教育及分享、反思回饋等形式進行活動。 2. 透過小組討論、反饋激發學生理財思維。 3. 藉由定期研討，增進財商知識。	為培養經濟弱勢學生，從課程中了解校內外各項助學補助資源，並學習建立理財觀念，強化善用資源及良好理財觀念，改善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上的經濟困境，並為未來累積理財基礎。	73,300	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資源及理財觀培養課程： 1. 校內外各項助學補助說明會、專題演講、反思回饋等形式引導學生參與課程。 2. 透過課程提升弱勢學生善用資源及建立良好理財觀念。
「自發」-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諮商)	過往辦理的性別活動多著重於兩性相處，例如衝突、性教育等，未曾辦理過有關	1. 藉由一日營促進學生了解親密關係初期的相處之道，並引入性平相關法治概念，習得	100,000	1. 辦理「性別與情感一日營」活動，習得性別平權議題及法治觀念。 2. 辦理「性別	1. 透過一日營增進學生的自我認同與性別認同，並藉由日常生活議	100,000	1. 辦理多元性別教育一日營，增進學生自我認同，了解多重歧視性別暴力的防治。	持續深化學生性別意識，藉由深度探索與社區參與，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願意致	100,000	1. 多元性別擺攤活動。 2. 一日性別教育體驗活動。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性平法治觀念的活動，故預計辦理性別意識培育活動，提升學生性別平等觀念，營造多元友善校園。	1. 尊重他人與性別平權觀念。 2.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桌遊媒材，培育學生多元性別與家庭概念，並認識生活/校園中的性別議題。		家家酒桌遊一日工作坊，透過桌遊媒材，認識多元性別及生活/校園中的性別議題。	1. 題討論和演練，讓學生更了解多元性別相關法治概念。 2. 以活動融入方式推廣情感教育與自我保護概念。		2. 辦理愛情瑪奇朵情感教育成長營，提升學生情感教育與自我保護知能。	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自發」-職場法寶-系列講座(職涯)	目前本校職涯輔導活動並未辦理勞動法令講座，而大部分學生皆在工讀，其對勞動權益知識是不足的，因此擬將勞動觀念向下扎根。	讓學生瞭解勞工自身權益相關的知識與法規，使學生在工讀或初入職場前，就具備勞動概念與瞭解勞動權益是重要的。	101,813	辦理「職場法寶月」活動： 1. 辦理職場「法」寶系列講座：如：勞動權益、職場倫理、職場性騷擾及職場智慧財產權…等。 2. 辦理職場「法」寶闖關活動，增進學生對職場勞動權益及相關法規	強化學生對勞動權益的認知，同時警惕職場倫理與職場文化。	186,813	辦理「職場法寶」系列活動： 1. 持續辦理職場「法」寶系列講座：如：職場倫理、勞動權益、職場性騷擾及職場智慧財產權…等。 2. 辦理職場「法」寶梗圖競賽，讓學生認識勞動權益，以達資源擴散效益。	深化學生勞動權益的認知，守護及捍衛自己的權益。	131,813	辦理「職場法寶」系列活動： 1. 持續辦理職場「法」寶系列講座：如：職場倫理、勞動權益、職場性騷擾及職場智慧財產權…等講座。 2. 拍攝勞動權益微電影，藉由案例讓學生更深入認知勞動權益，進而守護及捍衛自己的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概念之認識。						權益。
「互動」-交通服務培訓(校安)	大部分學生交通安全素養不足，對路權觀念薄弱，需培訓交通服務志工為種子，學習相關知能，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各項教育宣導工作，提升學生安全意識，以降低交通事故傷害，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	1. 提升交通服務志工交通安全知能。 2. 培養交通服務志工宣導及辦理活動之技巧。	94,469	辦理「交通服務志工成長營」培訓活動(培訓對象交通服務隊、學生志工及教官校安人員): 1. 邀請校外專業講師，傳授交通法規及路權觀念。 2. 透過交通事故案例分享，提升道路危險感知能力，養成用路安全習慣。	1. 提升交通服務志工交通安全知能。 2. 提升全校師生交通安全觀念。	94,469	1. 辦理校外參訪、實務操作及專業講師傳授交通服務志工交通法規及路權觀念。 2. 辦理校內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素養。	1. 提升交通服務志工交通安全知能。 2. 提升民眾共同維護交通安全之意識，共創安全的社會環境。	94,469	1. 邀請校外專業講師傳授交通服務志工交通法規及路權觀念。 2. 辦理校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民眾共同維護交通安全之意識，共創安全的社會環境。
「互動」-職涯大使培訓(職涯)	校園成立「職涯大使」，藉由學生協作方式，推動以	招募「職涯大使」，培訓職涯發展的概念及辦理活動的技巧。	68,786	辦理「職涯大使」培訓營：「助人技巧的培養」、「測評工具的使	強化「職涯大使」規劃職涯活動能力，培養領導力、表達	66,286	辦理「職涯大使」培訓營：「職場自我探索」、「創意活動設計」、「創	深化「職涯大使」活動傳承能力，擴散職涯發展資源。	66,286	辦理「職涯大使」培訓營：「職涯桌遊活動」、「創意活動設計」、「創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學生需求為主的職涯輔導策略及作法。			用」、「團隊合作的重要」、「職場專業的形象」、「口語表達與魅力開發」、「創意活動設計」、「創意活動成果展現」等培訓課程。	力及活動企業力。		意活動成果展現」、「攝影技巧」、「活動海報製作技巧」、「網路行銷」等培訓課程。			意活動成果展現」、「攝影技巧」、「活動海報製作技巧」、「社群媒體行銷」等培訓課程。
「互動」-宿舍幹部培訓(生住)	大部分學生對校外租賃法令並不瞭解，擬先培訓校內、外宿舍幹部做為種子教官，學習相關基本法學，並傳遞甚至可供學生基本諮詢或提供解決管道，減少本校學生租賃糾紛發生。	1. 提升校內外宿舍幹部專業知能。 2. 培養校內外宿舍幹部危機處理能力。	29,987	辦理宿舍幹部培訓成長營活動： 1. 透過專家講解及案例分析認識租賃基本法令 2. 經由團隊合作培養校內外幹部幹部領導及責任養成 3. 透過專業單位講演及案例分析了解住宿空間消防法令及防災緊急應	持續提升校內外宿舍幹部校外租賃基礎法學素享專業知能並培養危機處理能力。	29,987	辦理宿舍幹部培訓成長營活動： 1. 基本法學及領導能力 2. 自殺防治自我傷害危機處理能力。	深化校內外宿舍幹部校外租賃基礎法學素享專業知能並培養危機處理能力。	29,987	辦理宿舍幹部培訓成長營活動： 1. 團隊合作能力 2. 賃居安全停看聽。 3. 租賃問題解析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變知能.						
「互動」-社團幹部培訓(課指)	社團每年辦理幹部課程，培養社團人的創意能力，社團幹部年年更替，影響社團經營。	1. 培養社團幹部領導經營知能 2. 培養社團幹部創意能力	127,744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 1. 社團領導 2. 評鑑簡報 3. 創意活動	1. 提升社團媒體與網路專業知能 2. 提升社團幹部創意能力	150,000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 1. 創意活動企劃 2. 攝影技巧 3. 網路行銷	1. 提升社團媒體行銷專業知能 2. 提升社團幹部創意能力	150,000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 1. 社團活動規劃 2. 創意思考 3. 社群媒體行銷 4. 社團軟實力
「互動」-品德大使培訓(生住)	本校品德教育在課程上結合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及校內相關宣導動，強化內部溝通協調、確認共同目標，透過團隊建立，增強團隊動能。	1. 培養學生品德素養，能從活動中了解人文精神。 2. 強化學生個人的自我品格認知，及了解團隊能量1+1>2的真義。 3. 透過定向活動認識自然環境，學習與自然共存，了解無痕山林的概念，永續發展的意義，並於活動中	79,514	1. 專題演講 2. 志工分享 3. 反思回饋帶領學生由校外進行培訓活動。 4. 透過活動激發學生透過團隊建立，增強團隊動能深化團隊品德素養。	藉服務志工學習體驗及公益服務執行，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強化學生個人品德文化的認知。	79,514	1. 藉由研討會、專題演講、志工分享、反思回饋等形式帶領學生由校內至校外進行培訓活動。 2. 透過活動激發學生個人潛能開發深化個人品格素養。 3. 擴大品德教育成效，引導學生遠離3C產品，從事健康之休閒活	1. 強化學生個人品德文化的認知了解人文精神之「關懷」、「尊重」、「平等」、「禮節」、「服務」等品德項目。 2. 建立團隊整體的信任感，強化成員的互信與激勵作用。	79,514	1. 辦理專業志工、校外公益服務經驗分享研習活動，持續藉由經驗分享、人文教育等形式，促發學生建立自省、自律規範及守法之生活態度，陶冶學生的品德及充實其人文素養，達到品德深化之目的，以人為本，關懷生命，冀達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融入品德教育之相關議題,除了學習人與人還有人與環境間的關係。					動,藉由辦理戶外境山淨灘活動,發揮團隊合作。			「弘毅博愛」校訓之全人教育目標。 2. 擴大品德教育成效,引導學生遠離3C產品,從事健康之休閒活動,藉由辦理戶外活動,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之有為青年。
「共好」-社團創意行動(課指)	弘光現有90個學生社團,每社團除社課學習專長之外,各社團發想辦理創意性特色活動,活動數也高達300場以上。	1. 輔導各社團依據所學之社團專長,發揮創意辦理特色活動。 2. 增進學生創意力及活動規劃能力素養。	131,800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社團週報、HUNG人動起來、品酒大會、創意運動週等	1. 輔導各社團依據所學之社團專長,發揮創意辦理特色活動。 增進學生創意力及活動規劃能力素養。	140,000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慢活咖啡廳、技藝HOME 趴、品酒大會、異國美食節、創意運動週等	1. 輔導各社團依據所學之社團專長,發揮創意辦理特色活動。 增進學生創意力及活動規劃能力素養。	140,000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社團週報、慢活咖啡廳、技藝HOME 趴、品酒大會、異國美食節等
「共好」-守護健康無菸行動(衛保)	本校已是無菸校園,雖然擴大宣導無菸校園政	1. 強化學生菸害防制專業知能。 2. 培養菸害防	13,600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新興菸(煙)品之危害、戒	發揮「大手牽小手」及「學生服務學生」的效	48,000	辦理社區幼兒園菸害防治及無菸家庭宣教活動,培	持續推動無菸校園環境之營造,進而深化學生菸	93,000	結合生住組、拒菸志工學生辦理無菸校園校園迎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策，及菸害衛教宣導，但仍有些學生無法配合，會在校園內吸菸，尤其是夜間學生。取締校內違規吸菸：110年共計360人(進修部194人)、111年1-11月共計496人(進修部327人)，違規吸菸人數有增加趨勢，成為推動無菸校園困難的任務。	制教育與宣導的拒菸種子志工。		菸等知能課程培訓，協助執行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與教育活動，結合學生團體，如社團(健康天使服務隊志工與校園安全巡守社隊)及系學會、衛生單位等資源共同進行校園、社區，以及鄰近學校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營造無菸環境，守護健康。	果，結合學生社團、系學會及衛生單位等資源，以服務學習方式，培訓拒菸種子志工以話劇宣導或活動帶領方式，投入鄰近幼兒園進行菸害防制、無菸家庭宣導，讓拒菸、反菸意識教育向下紮根，營造清新健康的學習環境。		養幼兒園生菸害防制觀念推廣無菸家庭環境。	害防制法規，及增強無菸、拒菸、反菸健康觀念，建立清新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		新活動，針對宿舍新生深入菸害防制辦法及推行無菸校園政策，營造無菸校園友善環境。
「共好」-志工服務行動(生住)	本校推動服務學習及品德教育，展開各活動並開啟品德教育活動多元	1. 讓學生能從各項活動中學會肯定自己、尊重他人，強調個人品德的提升。	167,360	1. 結合各院系專業志工，推動校外公益關懷服務活動。 2. 跨系共同	落實服務學習的理念，將弘光人優質的校園文化與人文關懷精神，逐	143,840	1. 持續結合各院系專業志工，推動校外公益關懷服務動，深耕社區。	持續推動對社區關懷與校園文化之營造，進而深化學生品德教育並建立	159,360	1. 持續結合各院系專業志工，推動校外公益關懷服務活動。 2. 跨系共同辦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化的思考，頗具成效。	2. 藉由活動辦理提昇學生專業知能，建構優質校園文化品牌。		辦理校外志工關懷服務活動。 3. 辦理服務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步推展於社區服務活動，以此將弘光人的愛校文化推展於鄉土關懷。		2. 跨系共同辦理校外志工關懷服務活動。 3. 辦理服務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有品校園文化。		理校外志工關懷服務活動。 3. 辦理服務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合計			988,373			1,112,209			1,117,729	

承辦人：\_\_\_\_\_會計主任：\_\_\_\_\_學務主管：\_\_\_\_\_校長：\_\_\_\_\_

#### 四、特色主題計畫內容架構：

##### (一)緣起

為落實教育部施政發展主軸，因應 108 年課綱之核心素養三面向「自發」、「互動」、「共好」等，結合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針對學務工作提出「自我實現.全球公民」特色主題計畫。規劃三年之工作項目，藉此涵養弘光學生的宏觀的人文素養，進而發展出弘光人的核心素養，期待能涵養學生的核心素養，進而培育出具創造力與行動力的「弘光人」，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理念，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全球公民。

##### (二)目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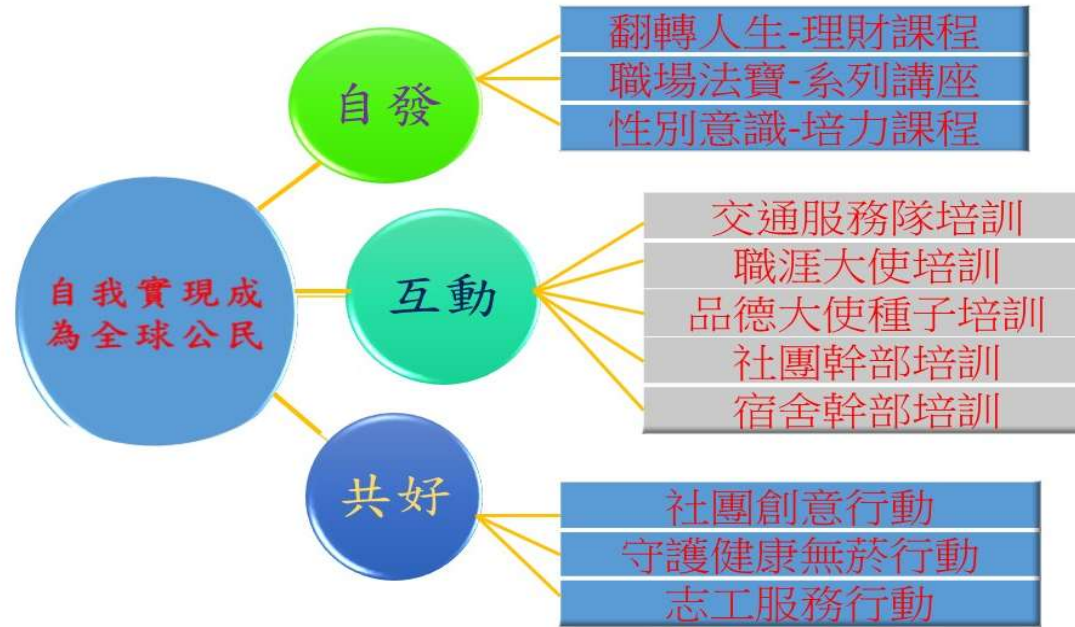
計畫目的以本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創校理念，配合教育部 108 年課綱核心素養，以「自我實現.全球公民」為計畫，涵養屬於弘光人的核心素養，規劃近、中、長程三個階段。

第一年(近程)：培養學生個人專業能力，並具有基本核心素養之正確觀念，自主學習積極向善，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熱情，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

第二年(中程)：提升學生胸懷坦蕩、品格高潔的素養、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並營造優質之校園文化

第三年(長程):持續深化人文素養及優質校園文化之營造,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進而達到深化弘光人的素養。

(三)計畫架構表:



「自發」、「互動」、「共好」-自我實現.全球公民架構圖

#### (四)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108 年教育部新課綱導入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分為三大面向：「自發」、「互動」、「共好」，要讓未來孩子學習新的「能力」，這「能力」的名稱叫「素養」(competency)，並強調素養是與生活情境有緊密連結與互動的關係。強調素養就是「知識+態度+技能」，現今大學生必須學習如何因應此變化，本校基於教育的大變革，規劃本校 112 年-114 年的特色主題以「自我實現.全球公民」為計畫主軸，以培育基礎知能、涵養宏觀的人文素養，培育出學習翻轉、團隊互動，外顯方面具關懷心、創造力與行動力的自我實現，以「成為全球公民」為目標。

1. 「自發」：培養理財知識及建立性別意識，奠定理財基礎及熟知職場倫理，建立職場基本知能。

(1)翻轉人生，藉由課程提升學生理財知識，並透過專家講座分享及反思回饋，累積並建立理財基礎，進而翻轉自己的人生。

(2)職場法寶，辦理職場講座，讓學生能夠熟知相關倫理，也舉辦各項活動讓學生對於勞動知識更深入了解，並捍衛自己的權益。

(3)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活動了解性別平等的觀念，更加認識多元性別平權議題，提升學生對於情感教育與自我保護概念。

2. 「互動」：辦理培訓活動，培養學生領導能力，建立良好溝通互動基礎素養。

(1)交通服務隊培訓，培訓交通服務暨安全教育宣導種子，建立交通安全素養及路權相關知能，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各項教育宣導工作，提升學生安全意識，以降低交通事故傷害，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

(2)職涯大使培訓，強化職涯大使各項能力，促進發展及擴散職涯發展資源。

(3)宿舍幹部培訓，培養校內、外宿舍幹部基礎租賃基礎法學素養，強化危機處理及領導能力，提升幹部專業知識，辦理培訓成長營活動，瞭解團隊合作、傳授賃居基礎法學及緊急應變能力。

(4)社團幹部培訓，辦理培訓課程，培養社團幹部領導及創意能力，提升專業知能，永續經營社團。

(5)品德大使培訓，培養學生品德素養，從活動中學習肯定自己、與他人團隊合作，提升個人品德，一同朝更好

的未來前進。

3. 「共好」：透過自我實現之行動，建構友善校園，辦理相關活動，共創美好未來。

(1) 學生社團創意行動，辦理創新創意活動，促進學生思考構思活動，在籌畫活動中能夠培養溝通能力技巧，活動結束後也讓社團幹部能夠擁有成就感，且培養出自信心。

(2) 守護健康無菸行動，結合學生團體及系學會、社區等資源，共同進行校內外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並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及活動，持續推動無菸校園環境之營造。

(3) 志工服務行動，結合各院系專業志工，推動校外公益關懷服務，落實服務學習的理念，將關懷精神逐步推展至社區。

#### (五)運用方法（含學校行政支援）

1. 透過辦理專題演講、種子幹部培訓活動、心靈成長工作坊及主題輔導活動，強化基礎素養、自我的理解，培養人際互動，發展社會關懷情懷，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2. 透過心得反饋、分享促使學生對於活動中的歷程經驗有所思考和整理，經由內省深化學生於活動中的學習，並透過於校內擴展到社區，透過社群網路上分享，傳承經驗，將關懷自我及他人的能量推及至他人，喚起社會民眾對自我和他人生命的重視和省思。

3. 辦理多元營隊活動，包含「職涯大使」、「品德大使」、「交通服務隊」、「性平教育」、「理財觀培養」、「社團培訓課程」等，讓學生從體驗中學習，練習表達自我，懂得自尊與自重，增強責任感，並藉由互相合作、換位思考，建立學生的同理心。

4. 結合全校各系專長及學生社團，輔導學生發揮所長規劃創新活動，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培養創意素養，透過活動實踐，展現創意成果。

5. 以行動力參與社會服務，組織學生志工隊進行社會服務，關懷弱勢，結合校內外各類資源，引導學生善盡社會責任，貢獻所學，落實人文素養與行動。

(六)計畫執行甘特圖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自發」-翻轉人生-理財課程				√	√	√						
「自發」-職場法寶-系列講座				√	√				√	√		
「自發」-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	√		√	√	√	
「互動」-交通服務隊培訓				√	√	√			√	√	√	
「互動」-職涯大使培訓				√	√	√	√	√				
「互動」-品德大使培訓									√	√	√	
「互動」-社團幹部培訓						√	√	√	√	√		
「互動」-宿舍幹部培訓										√		
「共好」-社團創意行動				√	√	√	√	√	√	√	√	
「共好」-守護健康無菸行動					√	√					√	√
「共好」-志工服務行動				√	√	√	√	√	√	√	√	

(七)具體執行內容

項次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對象及預期人數	實施日期	執行單位
1	「自發」-翻轉人生理財課程	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資源及理財觀培養課程： 1. 校內外各項助學補助說明會、專題演講、反思回饋等形式引導學生參與課程。 2. 透過課程提升弱勢學生善用資源及建立良好理財觀念。	弱勢學生 50 人	4-6 月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2	「自發」-職場法寶-系列活動	1. 辦理職場「法」寶系列講座，如：勞動權益、職場倫理、職場性騷擾及職場智慧財產權。 2. 辦理職場「法」寶闖關活動，增進學生對職場勞動權益及相關法規概念之認識。	全校學生 1,000 人次	4-6 月、9-10 月	職涯發展中心

3	「自發」-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 「性別與情感一日營活動」：辦理性別與情感一日營活動，從團隊活動中習得人際互動、性別平權議題及法治觀念。 2. 「性別家家酒桌遊一日工作坊」：透過桌遊媒材，認識多元性別及生活/校園中的性別議題，培養尊重他人的態度。	全校學生 50 人次	1.5-7 月 2.9-11 月	諮商輔導中心
4	「互動」-交通服務隊培訓	辦理「交通服務志工成長營」培訓活動：邀請校外專業講師，傳授交通法規及路權觀念。透過交通事故案例分享，提升道路危險感知能力，養成用路安全習慣。	交通服務隊、學生志工及教官、校安 35 人	4-6 月、 9-11 月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5	「互動」-社團幹部培訓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社團領導與經營、社團行銷、創意活動企劃、網路行銷、多媒體製作等課程，培養學生軟實力。	社團幹部 60 人	6-10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6	「互動」-品德大使培訓	1. 藉由研討會、專題演講、志工分享、反思回饋等形式帶領學生由校內至校外進行培訓活動。 2. 透過活動激發學生個人潛能開發深化個人品格素養。 3. 擴大品德教育成效，引導學生遠離 3C 產品，從事健康之休閒活動，藉由辦理戶外境山淨灘活動，發揮團隊合作。	全校師生 130 人	9-11 月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7	「互動」-職涯大使培訓	辦理「職涯大使」培訓營：「助人技巧的培養」、「測評工具的使用」、「團隊合作的重要」、「職場專業的形象」、「口語表達與魅力開發」、「創意活動設計」、「創意活動成果展現」等培訓課程。	「職涯大使」15 人	4-8 月	職涯發展中心
8	「互動」-宿舍幹部培訓	辦理宿舍幹部培訓成長營：認識自我幹部責任養成、防火防災緊急應變能力、領導能力、自殺防治自我傷害危機處理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賃居安全停看聽、租賃問題解析。	宿舍幹部 30 人	10 月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9	「共好」-社團創意行動	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社團週報、HUNG 人動起來、慢活咖啡廳、技藝 HOME 趴、品酒大會、異國美食節、創意運動週等	全校學生 1,000 人次	4-11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	「共好」-守護健康無菸行動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新興菸(煙)品之危害、戒菸等知能課程培訓，協助執行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與教育活動，結合學生團體，如社團(健康天使服務隊志工與校園安全巡守社隊)及系學會、衛生單位等資源共同進行校園、社區，以及鄰近學校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營造無菸環境，守護健康。	種子志工 25 人	5-12 月	衛生保健組

11	「共好」-志工服務行動	1. 結合學生系所專長，針對偏鄉弱勢或有需要地區，透過各院整合相關系所專業辦理社區人文關懷志工服務活動。 2. 辦理志工服務經驗成果分享活動。	全校師生 200 人 校外人士 800 人	4-11 月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各學院
----	-------------	--	--------------------------	--------	--------------

###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分 工 內 容
學生事務長	潘世尊	計畫主持人，負責統籌各項活動之執行。
護理學院院長	陳淑齡	統籌管理護理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醫療健康學院院長	林佳靜	統籌管理醫療健康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民生創新學院院長	陳玉舜	統籌管理民生創新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智慧科技學院院長	黃文鑑	統籌管理智慧科技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通識中心主任	閔宇經	統籌管理通識學院服務學習及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護理系主任	雷若莉	統籌管理護理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學士後護理系	林屏沂	統籌管理學士後護理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護理科主任	張靖梅	統籌管理護理科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動物保健學士學系主任	邱駿紘	統籌管理動物保健學士學程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主任	鄭湘君	統籌管理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主任	余靜佳	統籌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健康事業管理系主任	王美玲	統籌管理健康事業管理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主任	黃建基	統籌管理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營養系主任	邱雅鈴	統籌管理營養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物理治療系主任	陳翰裕	統籌管理物理治療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生物科技系	張嘉麟	統籌管理生物科技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食品科技系主任	呂淑芬	統籌管理食品科技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美髮造型設計系主任	張聰民	統籌管理美髮造型設計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餐旅管理系主任	吳胤瑱	統籌管理餐旅管理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幼兒保育系主任	邱華慧	統籌管理幼兒保育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化妝品應用系主任	許慈芳	統籌管理化妝品應用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國際溝通英語系主任	鄭景媚	統籌管理應用國際溝通英語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文化創意產業系主任	吳振廷	統籌管理文化創意產業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職 稱	姓 名	分 工 內 容
運動休閒系主任	張嚴仁	統籌管理運動休閒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主任	盧信忠	統籌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智慧科技應用系主任	徐永煜	統籌管理智慧科技應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生物醫學工程系主任	陳信介	統籌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會計室主任	洪偉倫	指導及審核計畫經費運用及核銷。
校安室主任	秦譽升	協助統籌管理各項活動之執行。
生住組組長	吳明儒	負責協調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課指組組長	鍾國良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諮輔中心主任	劉婉柔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衛保組組長	廖芬玲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職涯中心組長	陳筠錡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生住組行政助理	凌婕榆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衛保組組員	陳美妙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課指組組員	張昭元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職涯中心組員	謝琦竹	協助規劃與各項活動之執行。
諮輔中心組員	林昭宏	協助計畫報部、公文處理及統籌各項活動之執行。

#### (九)預期效益/成果

##### 【質化指標】:

1. 提升學生法學素養，增強法律教育的廣泛性。
2. 培養學生品格素養，培養服務利他精神。
3. 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培養創造力辦理特色活動。
4. 增進學生創意素養，達成自我實現、反思及解決問題能力。
5. 增進學生弘愛素養，友愛同儕，培養責任心及領導統御能力。
6. 培養學生行動素養，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推展愛人愛己觀念。

##### 【量化指標】:



1. 112 年度參與活動人次達 3,000 人次以上。
2. 活動參與者對於活動滿意度達 85%以上。

(十)相關參考資料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弘光科技大學校務發展計畫書(111-113 學年度)。

(十一)經費支用明細表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元)	備考
「自發」-翻轉人生理財課程	73,300	講師鐘點費：12,000 元(2,000 元*3 節*2 場)【補助款】 講師交通費：4,000 元(1,000 元*4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338 元(16,000 元*2.11%)【補助款】 校外交通費：20,000 元(10,000 元*2 台)【補助款】 保險費：3,100 元(62 元*50 人*1 天)【補助款】 餐費含茶水：14,000 元(140 元*50 人*2 餐)【補助款】 印刷費：2,600 元【補助款】 印刷費：2,400 元【配合款】 雜支：2,862 元【配合款】 場地使用費：12,000 元【配合款】
「自發」-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00,000	1. 「性別與情感一日營活動」 講座鐘點費：18,000 元(講師 2,000 元*6 小時+助理講師 1,000 元*6 小時)【補助款】 補充保費：380 元(18,000*2.11%)【補助款】 膳費：4,900 元(140 元*35 人)【補助款】 保險費：2,240 元(70 元*32 人)【補助款】 交通費：17,800 元(交通車租賃費用 15,000 元+講師及助理講師交通費 2,800 元)【補助款】 印刷費：2,000 元【補助款】 材料費：2,000 元【補助款】 場地費：15,000 元【配合款】 雜支：180 元【配合款】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元)	備考
		合計：62,500 元  2. 「性別家家酒桌遊工作坊」 講座鐘點費：18,000 元(講師 2,000 元*6 小時+助理講師 1,000 元*6 小時)【補助款】 補充保費：380 元(18,000*2.11%)【補助款】 交通費：1,400 元【補助款】 膳費：3,220 元(140 元*23 人)【補助款】 印刷費：3,500 元【配合款】 材料費：10,100 元(「扮家家遊基本版+不簡單的生活擴充版」1,320 元*5 套+「魔法學園」700 元*5 套【配合款】 雜支：900 元【配合款】 合計：37,500 元
「自發」-職場法寶系列講座	101,813	講座：： 講座鐘點費：48,000 元(2,000 元*3 小時*4 場*2 梯次)【補助款】 補充保費：1,013 元(48,000 元*2.11%)【補助款】 膳費：12,800 元(40 元*160 人次*2 梯次)【補助款】 印刷費：16,000 元(2,000 元*4 場*2 梯次)【補助款】 闖關遊戲： 印刷費：10,000 元【配合款】 雜支：14,000 元【配合款】
「互動」-交通服務隊培訓	94,469	車資：22,000 元(11,000 元*2 場(上下學期各 1 場)【補助款】 授課鐘點費：8,000 元(2,000 元*4 節(上下學期各 2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169 元【補助款】 膳費：39,200 元(140 元*35 人*8 場)【補助款】 保險費：4,900 元(70 元*35 人*2 場)【補助款】 印刷費：11,200 元(宣導布條、海報、關東旗、手拿板、講義)【配合款】 文宣品：6,000 元(40 元*150 人)【配合款】 雜支：3,000 元【配合款】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元)	備考
「互動」-社團幹部培訓	127,744	講座鐘點費：64,000元(2,000元*2小時*16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1,344元(64,000元*2.11%)【補助款】 膳費：38,400元(80元*30人次*16場)【補助款】 印刷費：16,000元(16*1000元)【配合款】 材料費：8,000元【配合款】
「互動」-職涯大使培訓	68,786	講座鐘點費：42,000元(2,000元*3小時*7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886元(42,000元*2.11%)【補助款】 膳費：8,400元(140元*20人次*3天)【補助款】 印刷費：14,000元(2,000元*7場)【配合款】 雜支：3,500元(500元*7場)【配合款】
「互動」-品德大使培訓	79,514	講師鐘點費：12,000元(2,000元*3節*2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單位負擔：254元(12,000元*2.11%)【補助款】 講師交通費：2,800元(1,400元*2位)【補助款】 校外交通費：15,000元(15,000元*1場)【補助款】 保險費：2,480元(40人*62元)【補助款】 餐費含茶水：11,200元(40人*140元*2餐)【補助款】 雜支：7,080元【補助款】 印刷費：8,000元【補助款】 印刷費：6,700元【配合款】 場地使用費：14,000元【配合款】
「互動」-宿舍幹部培訓	29,987	車資：11,000元【補助款】 授課鐘點費：6,000元(2,000元*2人=4,000元(校外)；1,000元*2人=2,000元(校內))【補助款】 保險費：1,860元(62元*30人)【補助款】 補充保費：127元(6,000*2.11%)【補助款】 膳費：6,000元(1,000元*3桌*2餐)【補助款】 場佈費：2,000元【配合款】 雜支：3,000元【配合款】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元)	備考
「共好」-社團創意行動	131,800	材料費:32,000元(8,000元*4場)【補助款】 燈光音響租賃費:69,000元(17,250元*4場活動)【補助款】 膳費:12,800元(80元*40人*4場)【補助款】 印刷費:18,000元【配合款】
「共好」-守護健康無菸行動	13,600	講座鐘點費:4,000元(外聘2000元/時;上下學期共2小時)【補助款】 補充保費:84元【補助款】 膳費:5,000元(100元*25人*2場)【補助款】 雜支:516元【補助款】 印刷費:3,000元【配合款】(董事基金會菸害海報印刷:3張100元*3種) 材料費:1,000元(菸害防制宣導小物:拒菸造型尺100元/10個*3、文件夾350元/11個*2、)【配合款】
「共好」-志工服務行動	167,360	交通費:48,000元(8,000元*6場)【補助款】 保險費:26,000元(65元*50人*8場)【補助款】 膳費:40,000元(100元*50人*8場)【補助款】 材料費:36,000元(4,500元*8場)【補助款】 雜支:9,600元【配合款】 印刷費:7,760元【配合款】
合計	988,373	

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白嘉鈴
特色主題 名稱	自我實現.全球公民	e-mail	jlpai@hk.edu.tw
		電話	04-26318652 轉 1601
		傳真	04-26337651
		地址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經費來源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A):790,671元	本部補助款金額占總經費比例(%):80%	

及總經費比例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B)：197,702 元		學校提列配合款占總經費比例(%)：20%			
總金額(A+B)	988,373 元					
經費明細表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自發」- 翻轉人生理財課程	56,038	17,262	<p>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資源及理財觀培養課程，由全校申辦弱勢助學金學生通過學生中開放 50 位名額進行培訓，希冀培訓後可增加個人正確理財觀念並引進家庭及校園中，改善經濟弱勢狀況。</p> <p>1. 校內、外辦理各項助學補助說明會、專題演講「資源運用技巧」、「人生理財規畫及消保法等規範初探」等課程、反思回饋等形式引導學生參與課程。</p> <p>2. 透過課程提升弱勢學生善用資源及建立良好理財觀念。</p>	全校弱勢生 50 人	4-6 月 / 弘光校園	<p>講師鐘點費：12,000 元(2,000 元*3 節*2 場)【補助款】</p> <p>講師交通費：4,000 元(1,000 元*4 場)【補助款】</p> <p>補充保費：338 元(16,000 元*2.11%)【補助款】</p> <p>校外交通費：20,000 元(10,000 元*2 台)【補助款】</p> <p>保險費：3,100 元(62 元*50 人*1 天)【補助款】</p> <p>餐費含茶水：14,000 元(140 元*50 人*2 餐)【補助款】</p> <p>印刷費：2,600 元【補助款】</p> <p>印刷費：2,400 元【配合款】</p> <p>雜支：2,862 元【配合款】</p> <p>場地使用費：12,000 元【配合款】</p>
「自發」-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70,320	29,680	<p>1. 「性別與情感一日營活動」：辦理性別與情感一日營活動，從團隊活動中習得人際互動、性別平權議題及法治觀念。</p> <p>2. 「性別家家酒桌遊一日工作坊」：透過桌遊媒材，認識多元性別及生活/校園中的性別議題，培養尊重他人的態度。</p>	全校學生 50 人次	112 年 5-7 月校外 112 年 9-11 月/弘光校園	<p>1. 「性別與情感一日營活動」</p> <p>講座鐘點費：18,000 元(講師 2,000 元*6 小時+助理講師 1,000 元*6 小時)【補助款】</p> <p>補充保費：380 元(18,000 元*2.11%)【補助款】</p> <p>膳費：4,900 元(140 元*35 人)【補助款】</p> <p>保險費：2,240 元(70 元*32 人)【補助款】</p> <p>交通費：17,800 元(交通車租賃費用 15,000 元+講師及助理講師交通費 2,800 元)【補助款】</p> <p>印刷費：2,000 元【補助款】</p> <p>材料費：2,000 元【補助款】</p>

						場地費：15,000 元【配合款】 雜支：180 元【配合款】 合計：62,500 元  2. 「性別家家酒桌遊工作坊」 講座鐘點費：18,000 元(講師 2,000 元*6 小時+助理講師 1,000 元*6 小時)【補助款】 補充保費：380 元(18,000*2.11%)【補助款】 交通費：1,400 元【補助款】 膳費：3,220 元(140 元*23 人)【補助款】 印刷費：3,500 元【配合款】 材料費：10,100 元(「扮家家遊基本版+不簡單的生活擴充版」1,320 元*5 套+「魔法學園」700 元*5 套【配合款】 雜支：900 元【配合款】 合計：37,500 元
「自發」- 職場法寶系列講座	77,813	24,000	1. 辦理職場「法」寶系列講座，如：勞動權益、職場倫理、職場性騷擾及職場智慧財產權。 2. 辦理職場「法」寶闖關活動，增進學生對職場勞動權益及相關法規概念之認識。	全校學生 1000 人次	4-6 月、 9-11 月/ 弘光校園	講座： 講座鐘點費：48,000 元(2,000 元*3 小時*4 場*2 梯次)【補助款】 補充保費：1,013 元(48,000 元*2.11%)【補助款】 膳費：12,800 元(40 元*160 人次*2 梯次)【補助款】 印刷費：16,000 元(2,000 元*4 場*2 梯次)【補助款】 闖關遊戲： 印刷費：10,000 元【配合款】 雜支：14,000 元【配合款】
「互動」- 交通服務隊培訓	74,269	20,200	辦理「交通服務志工成長營」培訓活動(培訓對象交通服務隊、學生志工及教官校安人員)：邀請校外專業講師，傳授交通法規及路權觀念。透過交通事故案例分享，提升道路危險感知能力，養成用路安全習慣。	交通服務隊、志工及教官校安 35 人	4-6 月、 9-11 月 校內、校外社區及周邊中、小學校	車資：22,000 元(11,000 元*2 場(上下學期各 1 場)【補助款】 授課鐘點費：8,000 元(2,000 元*4 節(上下學期各 2 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169 元【補助款】 膳費：39,200 元(140 元*35 人*8 場)【補助款】 保險費：4,900 元(70 元*35 人*2 場)【補助款】 印刷費：11,200 元(宣導布條、海報、關東旗、手拿板、講義)【配合款】

						文宣品：6,000元(40元*150人)【配合款】 雜支：3,000元【配合款】
「互動」- 社團幹部 培訓	103,744	24,000	辦理社團培訓課程：社團領導與經營、社團行銷、創意活動企劃、網路行銷、多媒體製作等課程共計16場次，培養學生軟實力。	全校師生 100人	6-10月 校內	講座鐘點費：64,000元(2,000元*2小時*16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1,344元(64,000元*2.11%)【補助款】 膳費：38,400元(80元*30人次*16場)【補助款】 印刷費：16,000元(16*1000元)【配合款】 材料費：8,000元【配合款】
「互動」- 職涯大使 培訓	51,286	17,500	辦理「職涯大使」培訓營：「助人技巧的培養」、「測評工具的使用」、「團隊合作的重要」、「職場專業的形象」、「口語表達與魅力開發」、「創意活動設計」、「創意活動成果展現」等培訓課程。	「職涯大使」15人	7-8月/ 弘光校 園	講座鐘點費：42,000元(2,000元*3小時*7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886元(42,000元*2.11%)【補助款】 膳費：8,400元(140元*20人次*3天)【補助款】 印刷費：14,000元(2,000元*7場)【配合款】 雜支：3,500元(500元*7場)【配合款】
「互動」- 品德大使 培訓	58,814	20,700	1. 辦理學生服務志工一日工作成長營，培訓勞作教育評分小組及幹部(種子志工)，培訓後利用勞作教育等集會時機向同學宣導推廣相關觀念。 2. 課程實施專題演講：上、下午各一場(每場3小時)，演講主題：「重視群體規範與榮譽」及「關心在地與全球議題並增進公民意識與行動」等相關課程。藉由專題演講、案例分析、心得分享、反思回饋等形式，帶領學生由校內至校外進行培訓活動，經由參與各項活動激發學生個人潛能開發，深化個人品格修養進而培育出優良品格，且能確實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理念青年。	全校師生 /130人	9-11月/ 弘光校 園	講師鐘點費：12,000元(2,000元*3節*2場)【補助款】 補充保費單位負擔：254元(12,000元*2.11%)【補助款】 講師交通費：2,800元(1,400元*2位)【補助款】 校外交通費：15,000元(15,000元*1場)【補助款】 保險費：2,480元(40人*62元)【補助款】 餐費含茶水：11,200元(40人*140元*2餐)【補助款】 雜支：7,080元【補助款】 印刷費：8,000元【補助款】 印刷費：6,700元【配合款】 場地使用費：14,000元【配合款】

			<p>2. 培養學生品德素養，能從活動中了解人文精神。</p> <p>3. 強化學生個人的自我品格認知，及了解團隊能量 1+1&gt;2 的真義。</p> <p>4. 透過定向活動認識自然環境，學習與自然共存，了解無痕山林的概念，永續發展的意義，並於活動中融入品德教育之相關議題，除了學習人與人還有人與環境間的關係。</p>			
「互動」- 宿舍幹部培訓	24,987	5,000	<p>1. 辦理宿舍幹部培訓成長營，以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志工幹部為培訓種子，培訓完成後利用各項時機向同學宣導推廣相關住宿安全觀念並期許可成為初步的校外租賃法律諮詢或提供正確的諮詢協助管道。</p> <p>2. 成長營專題演講：上、下午各 3 小時，以「校外賃居安全問題及相關法令解析」、「認識自我幹部責任養成」、「防火防災緊急應變能力」等議題為主軸。</p> <p>3. 帶至校外飯店會議室上課並安排了解飯店管理經營模式，以供日後相關作業參酌。</p>	宿舍輔導員及幹部 30 人	10 月 弘光校園及校外參訪學習	<p>車資：11,000 元【補助款】</p> <p>授課鐘點費：6,000 元(2,000 元*2 人=4,000 元(校外)；1,000 元*2 人=2,000 元(校內))【補助款】</p> <p>保險費：1,860 元(62 元*30 人)【補助款】</p> <p>補充保費：127 元(6,000*2.11%)【補助款】</p> <p>膳費：6,000 元(1,000 元*3 桌*2 餐)【補助款】</p> <p>場佈費：2,000 元【配合款】</p> <p>雜支：3,000 元【配合款】</p>
「共好」- 社團創意行動	113,800	18,000	<p>辦理學生社團創意特色活動，例如社團週報、HUNG 人動起來、異國美食節、創意運動週等</p>	全校學生 800 人次	4-11 月	<p>材料費：32,000 元(8,000 元*4 場)補助款】</p> <p>燈光音響租賃費：69,000 元(17,250 元*4 場活動)【補助款】</p> <p>膳費：12,800 元(80 元*40 人*4 場)【補助款】</p> <p>印刷費：18,000 元【配合款】</p>



「共好」- 守護健康 無菸行動	9,600	4,000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新興菸(煙)品之危害、戒菸等知能課程培訓，協助執行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與教育活動，結合學生團體，如社團(健康天使服務隊志工與校園安全巡守社隊)及系學會、衛生單位等資源共同進行校園、社區，以及鄰近學校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營造無菸環境，守護健康。	種子志工 25人	5-12月/ 弘光校 園	講座鐘點費：4,000元(外聘2000元/時；上下學期共2小時)【補助款】 補充保費：84元【補助款】 膳費：5,000元(100元*25人*2場)【補助款】 雜支：516元【補助款】 印刷費：3,000元【配合款】(董事基金會菸害海報印刷：3張100元*3種) 材料費：1,000元(菸害防制宣導小物：拒菸造型尺100元/10個*3、文件夾350元/11個*2)【配合款】
「共好」- 志工服務 行動	150,000	17,360	1. 結合各院系專業志工，推動校外公益關懷服務活動。 2. 跨系共同辦理校外志工關懷服務活動。 3. 辦理服務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全校師生 200人、 校外人士 800人	4-11月 校外	交通費：48,000元(8,000元*6場)【補助款】 保險費：26,000元(65元*50人*8場)【補助款】 膳費：40,000元(100元*50人*8場)【補助款】 材料費：36,000元(4,500元*8場)【補助款】 雜支：9,600元【配合款】 印刷費：7,760元【配合款】
全部工作 項目金額 總計	790,671	197,702				

承辦人：\_\_\_\_\_會計主任：\_\_\_\_\_學務主管：\_\_\_\_\_校長：\_\_\_\_\_